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南通佳卓宠物医院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南通佳卓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2024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南通佳卓宠物医院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08-320658-89-01-706347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和润园商业 104-1、104-2		
地理坐标	(121 度 4 分 48.903 秒, 32 度 3 分 57.53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 O8224 宠物寄托收养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23 动物医院，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通高新管备〔2024〕252 号
总投资（万元）	80	环保投资（万元）	12
环保投资占比（%）	15 %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未批先建，企业商铺已经开工运营，正常接待宠物疫苗接种、宠物寄养等服务，购置的医疗设备如麻醉机、X 光机、手术台、血液分析仪等也已经在使用中，1 台医疗废水处理设施也已经在用。本项目宠物医院因为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的手术，需要编制环评。由于医疗纠纷，南通生态环境局责令其暂停手术，并未出具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目前此类手术属于暂停整改阶段。	用地（用海）面积	租赁面积为 205.07m²

专项评价 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南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批机关：南通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南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23〕24号）
规划环境 影响 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 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宠物医院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和润园商业 104-1、104-2，位于南通市通州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新城单元，属于商住混合用地，在南通市国土空间规划城镇发展区，在南通市重要控制线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因此符合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建设项目为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和 O8224 宠物寄托收养服务，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和淘汰类项目，符合该文件的要求；对照《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和淘汰类项目，符合该文件的要求；本项目设备也不属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选址合理性 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和润园商业 104-1、104-2，位于南通市通州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新城区单元，属于商住混合用地，租赁房屋用途为商业服务（非居住性用地），因此项目用地符合南通市通州区土地利用规划，详见附图 12。 建设项目选址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禁止、限值类项目。本项目的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选址合理。 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和润园开工时间为 2014 年，竣工时间为 2016 年，商业楼对商户准入需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其他业主的合法权益，不危及建筑物安全，并办理相关手续。本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属于商业性质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已办理相关的营业执照。同时本项目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未设在居民住宅楼内，且不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医疗废水经污水消毒装置处理达标后，再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小区商户化粪池。本项目设置独立的空调通风系统，异味和噪声均采取措施进行控制，对东侧商铺自由福里咖啡馆、西侧商铺绿茵阁餐厅以及周围其他商户产生的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符合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和润园商业对商户准入的控制要求。 3、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 ①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对照《省政府关于南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苏政复〔2023〕24 号）和《南通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相符性分析。“三区三线”：是指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空间，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 对照南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南通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本项目位于城
---------	---

	镇发展区，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因此符合要求，详见附图 10 和附图 11。 ②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对照《南通市通州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通市通州区 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665 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竖石河清水通道维护区，约 0.2km，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因此符合要求。 ③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和润园商业 104-1、104-2，位于金新街道（中心城区）管控单元，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本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项目，不涉及工业生产，污染较小，三废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表 1-1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管控类别</th><th>重点管控要求</th><th>相符性分析</th></tr><tr><td>空间布局约束</td><td> 1. 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 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国函〔2023〕69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 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 </td><td> 本项目位于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和润园商业 104-1、104-2，所在房屋为商业用房，租赁现有闲置房屋，距离竖石河清水通道维护区约 0.2km，不在其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不占用基本农田，本项目不从事污染河道等活动，医疗废水经污水消毒装置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后达标接管至南通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类产业。 </td></tr></table>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 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国函〔2023〕69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 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	本项目位于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和润园商业 104-1、104-2，所在房屋为商业用房，租赁现有闲置房屋，距离竖石河清水通道维护区约 0.2km，不在其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不占用基本农田，本项目不从事污染河道等活动，医疗废水经污水消毒装置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后达标接管至南通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类产业。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 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国函〔2023〕69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 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	本项目位于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和润园商业 104-1、104-2，所在房屋为商业用房，租赁现有闲置房屋，距离竖石河清水通道维护区约 0.2km，不在其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不占用基本农田，本项目不从事污染河道等活动，医疗废水经污水消毒装置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后达标接管至南通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类产业。					

		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 _x ）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本项目将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新增污染物总量在通州区内平衡。
环境风险防控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本项目属于宠物医院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运行后将完善应急机制，制定风险防控措施，配备应急物资；本项目将按照自行监测要求做好跟踪监测；医疗废物和其他危险废物将按要求申报、处置及管理。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 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 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水资源及土地资源不会突破环境资源利用上线，不使用高污染燃料，不设置锅炉。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本项目属于宠物医院项目，不属于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本项目不属于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本项目医疗废水经污水消毒装置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后达标接管至南通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
	环境风险防控	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二、淮河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 业。 2. 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 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 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3. 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 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 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 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本项目属于宠物医院项目，不属于污染严重的小型企 业；本项 目不属于新建、改建、 扩建制浆、造纸、化 工、金属制品项目等 污染环境的项目；本 项目不在在通榆河一 级保护区内。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 制度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 污许可分类管理名 录》（2019 年版）， 本项目无需申请总 量。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 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本项目不涉及运输剧 毒化学品。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 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耗水型 产业，不属于高耗水、 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 设项目。
	三、金新街道（中心城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通州区、金沙街道国土空间总 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 2. 依托空铁枢纽，建设长三角北翼空港新城。	本项目符合通州区、 金沙街道国土空间总 体规划、控制性详细 规划等相关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禁止引进与国家、地方现行产业政策相冲突的项目。 2.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 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属于宠物医院 项目，不涉及与国家、 地方现行产业政策相 冲突的项目；对照《固 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可分

			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
	环境 风险 防控	1. 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到 2025 年，城市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 75%。 2. 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污水消毒装置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后达标接管至南通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对噪声进行影响控制，避免扰民。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	本项目严格控制噪声和臭气，减少对周边的影响；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服务业用水。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的相关要求。			
④本项目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办规[2021]4 号）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2 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通政办发〔2018〕42 号）、《南通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通政办发〔2017〕55 号）、《南通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 年）》（通政发〔2018〕63 号）、《南通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政发〔2017〕20 号）、《南通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政发〔2016〕35 号）等文件要求。 2.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引进列入《南通市工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 3.根据《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通政办发〔2018〕42 号），沿江地区不再新布局石化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重点区域新建工业类和污染类项目，现有高风险企业实施限期治理。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及缓冲区内禁止新建码头工程，逐步拆除已有的各类生产设施以及危化品、石油类泊位。禁止向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舶销售渣油、重油以及不符合标准的普通柴油，禁止海船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燃油。 4.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 号）、《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化工产业环保准入指导意见的通知》（通政发〔2014〕10 号），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处于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以下简称沿江 1 公里范围）内的区域不得新建、扩建化工企业和项目（安全、环保、节能、信息化智能化、提升产品品质技术改造项目除外）。禁止建设属于国家、省和我市禁止类、淘汰类生产工艺、产品的项目。从严控制农药、传统医药、染料化工项目审批，原则上不再新上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禁止类产业，不涉及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本项目不属于石化项目，不在保护区内。

		（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中间体及高产出、低污染项目除外，分别由科技部门和环保部门认定）。沿江化工园区不再新增农药、染料化工企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下简称环评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2.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地区、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地区，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地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3.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115号）及配套的实施细则中，关于新、改扩建项目获得排污权指标的相关要求。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不属于此名录中，根据《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效能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通环办〔2023〕132号），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无需进行排污权交易。
环境风险防控		1.落实《南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通政办发〔2020〕46号）。 2.根据《南通市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通政办发〔2019〕102号），保留提升的化工生产企业必须制订整治提升实施方案。严格危险废物处置管理。企业须在环评报告中准确全面评价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属性及产生、贮存、利用或处置情况。在安评报告中对固体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环节进行安全性评价，并按标准规范设计、建造或改建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设备。生产企业应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申报、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强化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监管无盲区、无死角。 3.根据《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号），钢铁行业企业总面布置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有较大变更的必须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和评估论证。企业必须按规定设计、设置和运行自动控制系统，按规定实施全流程自动控制改造，有条件的鼓励创建智能工厂（装置）。企业涉及重大危险源的设施设备与周边重要公共建筑安全距离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坚决淘汰超期服役的高风险设备和设施。	本项目建成后将修订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企业内储备有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2.化工行业新建化工项目须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或行业先进水平，生产过程连续化、密闭化、自动化、智能化；钢铁行业沿海地区新建钢厂、其他地区钢厂改造升级项目必须符合《江苏省钢铁行业布局优化结构调整项目建设实施标准》要求。 3.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落实《江苏省地下水超采区划分方案》（苏政复〔2013〕59号），在海门区的海门城区、三厂、常乐等乡镇共计136.9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禁采；在如东县的掘港及马塘、岔河、洋口、丰利等乡镇，海门区除三阳、海永外的大部分地区，启东市的汇龙、吕四、北新等乡镇，通州区的东社镇、二甲镇，通州湾的三余镇等地2095.8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限采。	本项目不属于禁燃区；本项目属于O8222宠物医院服务；O8224宠物寄托收养服务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办规[2021]4号）中相关要求。

④与《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通州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办规[2022]1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通州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办规[2022]1号），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和润园商业104-1、104-2，在通州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为重点管控单元。

表 1-3 与南通市通州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通政办规〔2021〕4号）等文件中总体准入管控的相关要求。 2. 按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21〕3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21〕20号），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严格管控，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3. 落实《通州区优化完善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通政办发〔2021〕41号），积极发展智能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汽车及零部件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构筑产业“一核两轴”的总体空间格局，建立“一主两核七片”一体化发展新格局。大力实施产业强区战略，推动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4. 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等文件要求，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控危化品码头建设。根据《通州区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实施方案》（通政办发〔2019〕90号），严禁新增与通州区产业关联度低、安全风险大、税收贡献小的危险化学品仓储项目。	本项目不占用生态管控空间区域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符合空间布局约束方面的要求；本项目属于O8222宠物医院服务；O8224宠物寄托收养服务项目，不属于淘汰类、禁止类产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原则，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制定碳排放达峰工作方案，落实达峰和减排措施，实行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重目标控制机制。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完成市级下达任务。 2. 落实《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1〕56号），实施工业园区生态环境限值限量管理，严控高能耗、高排放、严禁高污染不安全项目落地，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3. 严格执行《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严把建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不属于此名录中，根据《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效能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通环办〔2023〕132号），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无需进行排污权交易。

		设项目环境准入关，落实区域削减要求。 4. 2025 年污染物排放总量以“十四五”规划约束性目标为准。	
环境 风险 防控		1. 严格落实《南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 年修订版）》（通政办发〔2020〕46 号）等文件要求，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2. 严格危险废物处置管理，严格控制产生危险废物的项目建设，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市级统筹解决的项目。 3. 强化环境污染预警。建立区域大气污染预警和应急联动协同机制，进一步完善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体系，推进区域预测预报能力建设；建立跨界水体水安全与持久性有机污染预警管控机制，完善水环境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和预警应急体系；以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为重点，开展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建立污染地块动态清单和联动监管机制，制定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监测指标体系。	本项目建成后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储备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 根据《通州区“十四五”节水规划》，到 2025 年全区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5.42 亿立方米。 2. 到 2025 年，全区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数量、能源消费总量不低于上级下达指标。 3. 落实《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1〕59 号），严格纺织、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等行业的准入门槛，将国际国内清洁生产一流标准作为新项目招引、落户的关键因素。强化项目可研、环评、安评、能评、稳评等许可（备案）联动，严控高能耗高排放建设、严禁高污染不安全项目落地。 4. 根据《南通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文件要求，通州城区规划范围内（东至金龙路、金霞大道、金乐路，南至文贤路，西至金西中心竖河、龙溪路、金江大道，北至六号横河、龙潭大道、运盐河）为Ⅲ类燃料禁燃区；其他区域为Ⅱ类燃料禁燃区，分区域执行相关文件管理要求。	本项目生产期各类资源（水、电）消耗均在区域可承受范围内，不会突破环境资源利用上线，根据房产证信息，项目用地属于住宅用地附属商业用房，不涉及耕地及基本农田；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电能，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通州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办规[2022]1 号）。

（2）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 年度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通州区空气中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的年均值和 CO 第 95 百分位数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年均值的二级标准，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未达到二级标准。所以，建设项目所在通州区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臭氧浓度超标）。

为此，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制定《南通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以“减煤、汰后、控车、治污和抑尘”为工作重点，坚持“盯大户、查高值、控源头、降扬尘、强执法、促整改、抓联动”治气攻坚路径，按“从早谋划、从深考虑、从优争取、从实安排、从严执行，按序推进”要求推进各项工作取得实效。坚持项目

化减排，排定治气重点工程项目。 水环境质量现状：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通吕运河、新江海河水质基本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长江（南通段）水质为II类，水质优良。其中，姚港（左岸）、团结闸（左岸）、小李港（左岸）断面水质保持II类。 声环境质量现状：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南通市区（不含海门）1类（居住、文教区）夜间等效声级值超过标准 2.3 分贝，南通市区（不含海门）4a类（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夜间等效声级值超过标准 0.3 分贝，其它功能区均符合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相应功能区标准，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建设项目运营期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和润园商业 104-1、104-2，从事宠物医院服务，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能，物耗及能耗水平均较低，不会超过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用水水源来自市政管网，能满足本项目的供水需求。本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电，能满足本项目的供电需求。本项目租用现有商铺进行建设，不新增土地资源。 （4）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 对照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产业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本项目不属于“指导意见中规定的长江经济带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符合要求。 表 1-4 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th><th>内容</th><th>相符性分析</th></tr> <tr> <td>1</td><td rowspan="2">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td><td>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td><td>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和过长江通道项目。</td></tr> <tr> <td>2</td><td>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td><td>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风景名胜区和河段范围内。</td></tr> </table>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风景名胜区和河段范围内。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风景名胜区和河段范围内。											

		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内，不属于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不属于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污水接入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新增排污口。
7	区域活动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属于工业生产项目，不涉及捕捞性生产活动。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化工等禁止建设项目。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等禁止类项目。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建设的项目。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围无化工企业。	
	15	产业发展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建设项目。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独立焦化项目。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现行法律条例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亦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遵守相应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及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准入清单要求，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4、其他政策符合性分析					
(1) 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符合性分析					
表 1-5 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			项目有固定的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动物	

	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	诊疗场所，租赁面积为 205.07m ² ，达到动物医院规定的 100 平方米。
2	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不少于二百米。	项目周围 200m 内无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
3	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项目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未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且不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4	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隔离室、药房等功能区；	本项目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隔离室、药房等功能区。
5	具有诊断、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本项目具有诊断、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6	具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	本项目具有 3 名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
7	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暂存、兽医器械、兽医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本项目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暂存、兽医器械、兽医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8	具有手术台、X 光机或者 B 超等器械设备	本项目具有手术台、X 光机、B 超等。
9	动物诊疗机构兼营动物用品、动物饲料、动物美容、动物寄养等项目的，兼营区域与动物诊疗区域应当分别独立设置。	本项目兼营区域与动物诊疗区域独立设置。
10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诊疗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诊疗废弃物，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的诊疗废水。	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将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由如东恒祥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医疗废水经污水消毒装置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后达标接管至南通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的相关规定。		
(2)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动物诊疗行业管理工作的通知》苏农办牧（2022）12 号相关规定符合性分析		
表 1-6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动物诊疗行业管理工作的通知》苏农办牧（2022）12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动物诊疗机构必须具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场所，原则上动物医院应达到 100 平方米，动物诊所（门诊部）应达到 60 平方米。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动物诊疗场所的地面应当平整并适合清洗消毒。	本项目有固定的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动物诊疗场所，面积为 205.07m ² ，达到动物医院规定的 100 平方米；本项目设有独立的出入口，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宠物医院地面平整并适合清洗消毒。
2	从事畜禽诊疗的应设有布局合理的诊断室、手术室、隔离室、药房等功能区；从事宠物诊疗的应设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观察室、化验室、手术室、病房、处置室等功能区，且与兼营动物用品、动物饲料、动物美容、动物寄养等项目的场所进行物理隔离。	本项目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隔离室、药房、化验室、手术室、等功能区，且与兼营动物用品、动物寄养的场所单独分开。
3	动物诊疗机构须配备经所在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的执业兽医，动物诊所应具有 1	本项目具有 3 名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

		名以上执业兽医师，动物医院应具有 3 名以上执业兽医师。要定期对人员进行专业知识、生物安全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培训，提升从业水平。	
4		动物诊疗机构须具有与其诊疗规模相适应的诊断、检验检测、治疗、隔离、消毒、冷藏、污水污物和诊疗废弃物处理等设施设备，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的动物医院还需配备与此相适应的手术台、X 光机或者 B 超等器械设备。动物诊疗机构对仪器设备定期进行保养、维修。	本项目具有诊断、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具有手术台、X 光机、B 超等器械设备。
5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兽药，不得使用假劣兽药和农业农村部规定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毒麻品的采购、保管、使用等应符合国家有关管理规定。	本项目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兽药；毒麻品的采购、保管、使用等符合国家有关管理规定。
6		严格疫情报告和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在诊疗活动中发现动物染疫或疑似染疫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立即向所在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迅速采取隔离、消毒等控制措施，不得擅自诊治。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处理诊疗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诊疗废弃物和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的诊疗废水。	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将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由如东恒祥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医疗废水经污水消毒装置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后达标接管至南通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
7		动物诊疗机构要建立健全动物诊疗规范、兽医处方管理、兽药使用、废弃物管理、环境及器械卫生消毒、疫情报告等制度，确保有制可依，有章可循。	本项目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暂存、兽医器械、兽医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农办牧〔2022〕12 号的相关规定。			
（3）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相符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年 1 月 22 日修订版）相关规定：“第七章动物诊疗第六十一条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具体详见表 1-9。			
表 1-7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年 1 月 22 日修订版）相关规定符合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场所；（二）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三）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兽医器械和设备；（四）有完善的管理制度。	本项目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场所；本项目具有 3 名具有执业兽医证人员；本项目配备所需的兽医器械和设备；本项目具有完备的医院管理制度。	
2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在环评项目审批后，建设单位将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	
3	动物诊疗许可证应当载明诊疗机构名称、诊疗活动范围、从业地点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事项。动物诊疗许可证载明事项变更的，应当申请变更或者换发动物诊疗	在环评项目审批后，建设单位应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项目已经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已载明诊疗机构名称、诊疗活动范围、从业地点和法定代表人等信息，项目诊疗活动	

	许可证。	未超出营业执照上规定的内容。
4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做好诊疗活动中的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诊疗废弃物处置等工作。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并喷洒消毒除臭剂后密封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然后交由东恒祥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针对宠物日常排泄物，本项目特别设置专门的排便盒、排尿盒，采取干湿分离，粪便收集消毒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医院设置紫外灯消毒，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弃的紫外灯管，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因此，本项目投产运营后将按照相关规定要求严格进行诊疗活动中的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医疗废弃物处置等工作。
5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应当遵守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	项目建成后，医院工作人员将严格按照相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
6	执业兽医开具兽医处方应当亲自诊断，并对诊断结论负责。	医院从事诊疗活动的3名主要工作人员已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并已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相关规定。		
(4) 与《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对照分析		
序号	内容	本项目
1	第十六条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应当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由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制定。	本项目内医疗废物随产随收，并按损伤性废物、感染性废物用专用容器分类收集，并且收集容器设有明显标志。
2	第十七条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2天。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	项目内设置有独立医疗废物暂存间及暂存设施，医疗废物密闭保存，并定期进行消毒和清洁，与环境敏感区有一定距离，医疗废物贮存48h内，交由处置单位合理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医疗废物的管理、处置符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		
(5) 与《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对照分析		
序号	内容	本项目
1	第十一条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及时分类收集医疗废物： （一）根据医疗废物的类别，将医疗废物分置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的包装物或者容器内； （二）在盛装医疗废物前，应当对医疗废物包装物	本项目医疗废物用专用容器盛装，并设有明显的标志。 本项目按要求进行包装物及容器

	或者容器进行认真检查，确保无破损、渗漏和其它缺陷；	的检查。						
	（三）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及化学性废物不能混合收集。少量的药物性废物可以混入感染性废物，但应当在标签上注明；	本项目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及化学性废物分类收集，若有混淆存放，则在标签标明。						
	（四）废弃的麻醉、精神、放射性、毒性等药品及其相关的废物的管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标准执行；	本项目此类药品均按国家法律及规定存放管理。						
	（五）化学性废物中批量的废化学试剂、废消毒剂应当交由专门机构处置；	本项目废化学试剂等化学性废弃物均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六）批量的含有汞的体温计、血压计等医疗器具报废时，应当交由专门机构处置；	本项目不涉及。						
	（七）医疗废物中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等医疗废物，应当首先在产生地点进行压力蒸汽灭菌或者化学消毒处理，然后按感染性废物收集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						
	（八）隔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具有传染性的排泄物，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严格消毒，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污水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						
	（九）隔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医疗废物应当使用双层包装物，并及时密封；	本项目不涉及						
	（十）放入包装物或者容器内的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不得取出。	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2	第十三条盛装的医疗废物达到包装物或者容器的3/4时，应当使用有效的封口方式，使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封口紧实、严密。	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3	第十五条盛装医疗废物的每个包装物、容器外表面应当有警示标识，在每个包装物、容器上应当系中文标签，中文标签的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产生单位、产生日期、类别及需要的特别说明等。	本项目医疗废物包装容器均设有标志，项目按要求执行。						
综上所述，项目医疗废物的管理、处置符合《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6）《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规范要求</th><th>相符性分析</th></tr> <tr> <td>1</td><td>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td><td>本项目环评中明确了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并合规合理贮存在一般固废仓库、医疗废物暂存间、危废贮存点内，一般固废委托处置，医疗废物交由东恒祥</td></tr> </table>			序号	规范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本项目环评中明确了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并合规合理贮存在一般固废仓库、医疗废物暂存间、危废贮存点内，一般固废委托处置，医疗废物交由东恒祥
序号	规范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本项目环评中明确了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并合规合理贮存在一般固废仓库、医疗废物暂存间、危废贮存点内，一般固废委托处置，医疗废物交由东恒祥						

		不得将不符 GB34330、HJ 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	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 级、II 级、III 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 吨。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小于 1 吨，可以采用贮存点方式贮存，本项目医疗废物贮存时间不得超过 48h，其余危险废物为 III 级，贮存时间不得超过 90 天，及时转移，最大贮存量不超过 3.2 吨，减少危险废物污染。
	3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	本项目将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并合法委托有资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处置；
	4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本项目将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5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	本项目将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等同时将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

			报。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通州区金新佳卓宠物医院成立于2021年04月19日，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动物诊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服务（不含动物诊疗）（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企业位于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和润园商业104-1、104-2。 2021年11月16日，通州区金新佳卓宠物医院开始运营，2024年07月26日，由“通州区金新佳卓宠物医院”名称变更为“南通佳卓宠物医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和地址不变。2024年08月07号，由于医疗纠纷，经核查，因该宠物医院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等手术，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责令其暂停手术，目前此类手术属于暂停整改阶段。企业拟在取得环评批复后将继续进行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的手术。 项目投资80万元，购置血液分析仪、手术台、麻醉机、X光机、B超机等多台医疗设备，进行宠物医院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年接诊量约2850例，其中疾病预防（疫苗接种）1000例/年，宠物诊疗（含颅腔、胸腔、腹腔手术）1800例/年，宠物寄托收养服务50例/年。项目已经获得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408-320658-89-01-70634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订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建设过程中或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9年修订版）》（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O8222宠物医院服务和O8224宠物寄托收养服务；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23动物医院”中“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南通佳卓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委托我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受委托之后，在项目所在地开展了现场踏勘、调研、有关资料收集等工作，并与建设单位进一步沟通、核对了建设项目废气、废水、固废等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情况。在此基础上，完成了本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2、项目概况、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名称：南通佳卓宠物医院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南通佳卓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	---

建设地点：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和润园商业104-1、104-2

职工人数：员工5人

工作制度：2班制，每班工作12小时，9:00至21:00，21:00至次日9:00，年工作360天

3、主体工程及公辅、环保工程

本项目主体工程租赁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和润园 104 商铺两层 104-1 室和 104-2 室，本建设单位租赁后将 104-1 分为两层，整个 104-2 室为项目第三层。项目东侧为商铺自由福里咖啡馆，南侧为朝霞东路，西侧为商铺绿茵阁餐厅，北侧为万和润园住宅区。项目楼上商铺为汉诺安科技公司。项目主体工程和建设方案如下表 2-1。

表 2-1 本项目建设主体工程

建设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104-1 室一层	55.98	功能布局：大厅前台、宠物寄养处、猫粮狗粮售卖区、卫生间、休息区、医疗废物暂存间、危废仓库
104-1 室二层	31.3	功能布局：免疫室、超声室、一般固废仓库
104-2 室（整体为第三层）	107.22	功能布局：手术室、隔离室、X 光室、门诊室 1、门诊室 2、药房、检验室、猫住院部、狗住院部、大厅等候区

表 2-2 本项目建设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 注
主体工程	104-1 室一层	宠物寄养处	占地面积 4.45m ²	主要用于寄养宠物
	104-1 室二层	免疫室	占地面积 12m ²	从事免疫接种检查
		超声室	占地面积 18.8m ²	从事超声检查，设置一台超声机
	104-2 室三层	手术室	占地面积 18m ²	主要从事泌尿生殖系统、眼科、消化系统、肿瘤及骨科等手术活动
		隔离室	占地面积 5.9m ²	主要用于隔离和检查患有传染性疾病的宠物
		X 光室	占地面积 8.3m ²	从事 X 光检查，设置一台 X 光机*
		门诊室 1	占地面积 5.12m ²	主要对就诊宠物猫、宠物狗进行诊断、检视。
		门诊室 2	占地面积 4.82m ²	主要对就诊宠物猫、宠物狗进行诊断、检视。
		检验室	占地面积 6.12m ²	主要从事血液、尿液医学化验检测活动
		猫住院部	占地面积 8.1m ²	设置观察笼、住院笼，为正在治疗的宠物猫提供留院观察
		狗住院部	占地面积 12.2m ²	设置观察笼、住院笼，为正在治疗的宠物狗提供留院观察
贮运工程	104-2 室三层	药房	占地面积 5.28m ²	主要用于储存宠物药物

辅助工程	104-1 室一层	猫粮、狗粮 售卖区	占地面积 23.15m ²	主要用于售卖猫粮狗粮	
	104-1 室一层	大厅前台	占地面积 14.68m ²	主要用作顾客接待	
	104-1 室一层	卫生间	占地面积 3.8m ²	/	
	104-1 室一层	休息区	占地面积 6.7m ²	主要用作顾客休息等待	
	104-2 室三层	大厅等候区	占地面积 33.3m ²	主要用作顾客休息等待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	主要为医院运行期间产生的异味。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宠物排泄物（经消毒）、尿垫、猫砂等带有异味的废物日产日清，不在医院内滞留；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喷洒消毒除臭剂后密封暂存并及时交由如东恒祥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医疗废物暂存间安装紫外灯消毒，防止加重项目区异味；卫生间摆放除臭剂	
	废水处理	废水消毒装置	每套处理规模为 36L	本项目原有 1 套废水消毒装置，现新增 2 套，共计 3 套。原有一套位于 104-2 室三层手术室洗手池下方，用于手术室产生废水的消毒处理；新增一套位于 104-2 室三层狗住院部洗手池下方，用于猫犬宠物笼和排泄物托盘清洗、地面清洗废水和住院室产生废水的消毒处理。新增另一套位于 104-2 室三层药房洗手池下方，用于检验室、诊疗室废水的消毒处理。	
		化粪池	容积 12 m ²	依托万和润园小区化粪池（仅接管商铺门店污水，不接管小区居民污水）*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占地面积 0.5m ²	位于 104-1 室二层楼梯口附近	
		医疗废物暂存间	占地面积 2m ²	位于 104-1 室一层楼梯口附近	
		危废仓库	占地面积 1.2m ²	位于 104-1 室一层楼梯口附近	
	公用工程	给水（t/a）		289.10 m ³ /a	依托小区，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t/a）		230.48 m ³ /a	雨污分流，雨水依托小区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废水经处理后一并排入南通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
供电（万千瓦时/年）		3 万 kW·h/a	依托小区，市政供电电网		

*注： 1、涉及辐射的X光机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需另行评价。

2、化粪池依托可行性说明：企业依托小区其中一个化粪池，此化粪池仅接管附近商铺门店污水，不接管小区居民污水，附近商铺主要为餐厅、咖啡店、教育培训中心、电子科技企业等，化粪池容积约12 m³，

污水停留时间为24h，则污水处理能力约为12 m³/d，本项目污水产生量共0.64 m³/d，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临近商铺污水产生量约6m³/d，仍有6m³/d余量，因此本化粪池的容量满足需求。					
4、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表2-3。					
表2-3 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例/年)	年运行时间/h
宠物医院		疾病预防（疫苗接种）		1000	8640
		宠物诊疗 (含颅腔、胸腔、腹腔、绝育手术)		1800	8640
		宠物寄托收养服务		50	8640
5、主要生产设备					
表 2-4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对应工艺流程	设备	设备型号	数量	厂区内位置
1	化验	高速离心机	HC-1016	1	检验室
2		迷你离心机	MLX-210	1	检验室
3		显微镜	LEICA DM500	1	检验室
4		荧光免疫分析仪	FIC-Q100	1	检验室
5		便携式荧光定量 PCR 仪	molexpert 2.0	1	检验室
6		血常规分析仪	Exigo H400	1	检验室
7		全自动干式生化 分析仪	nx600iv	1	检验室
8		天亮生化仪	VB-P01	1	检验室
9		全自动多功能生 化分析仪	SMT-120VP	1	检验室
10		核酸提取仪	G2-NP2	1	检验室
11		便携式实时荧光 定量 PCR 仪	GZ-8plus	1	检验室
12	诊疗	动物专用数字化 X 射线摄影系统	谛威-DR1717MK	1	X 光室
13		兽用彩色多普勒 超声系统	Vetus 7s	1	超声室
14	手术	兽用麻醉机	Veta 5	1	手术室

15		兽用便携式多参数监护仪	uMEC12 VT	1	手术室
16		电动手术台	/	1	手术室
17		超声刀	/	1	手术室
18		牙科器材	/	20	手术室
19		骨科器材	佰陆	50	手术室
20	住院	宠物专用输液泵	HepoVet VII	8	住院部
21	公辅设备	消毒柜	ZTP145K63	1	手术室
22		冰箱	BCD-521WKM(E)	1	药房
23		中央空调	/	1	三楼大厅
24		独立空调	/	2	三楼
25		独立空调	/	2	二楼
26		独立空调	/	1	一楼
27	环保设备	污水消毒装置	每套处理规模为 36 L	2	手术室、狗住院部
28		紫外线灯车	/	2	移动

6、主要原辅材料及理化性质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方式	存放位置	备注
1	医用酒精	500ml/瓶	25000ml	50 瓶	瓶装	手术室	外购
2	纱布块	200 片/袋	50 袋	25 袋	袋装		外购
3	手术一次性垫单	100 个/袋	18 袋	10 袋	袋装		外购
4	检查手套	200 只/盒	20 盒	20 盒	盒装		外购
5	脱脂棉球	500 粒/袋	5 袋	5 袋	袋装		外购
6	一次性口罩	200 片/盒	8 盒	5 盒	盒装		外购
7	手术一次性无菌手术帽	100 个/袋	10 袋	5 袋	袋装		外购

8	一次性无菌注射器	100 支/箱	40 箱	20 箱	箱装	免疫室	外购
9	碘伏消毒液	600ml/瓶	6000ml	5 瓶	瓶装		外购
10	新洁尔灭消毒液	800ml/瓶	8000ml	5 瓶	瓶装		外购
11	一次性无菌输液器	1 个/袋	1000 袋	500 袋	袋装		外购
12	除臭剂	500ml/瓶	5000ml	5 瓶	瓶装		外购
13	活性氧消毒剂	/	0.005t	0.001	袋装		外购
14	普通宠物粮	/	50 袋	25 袋	袋装	猫粮、狗粮售卖区	外购

表 2-6 项目药品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药品名称	规格	年耗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备注
1	布托菲诺	10 支/盒	1 盒	1 盒	药房	注射
2	维生素 C	10 支/盒	50 盒	25 盒	药房	
3	氟尼辛葡甲胺	50ml/瓶	1 瓶	1 瓶	药房	
4	新斯的明	5 支/盒	1 盒	1 盒	药房	
5	阿托品注射液	10 支/盒	20 盒	10 盒	药房	
6	马来酸氯苯那敏	10 支/盒	2 盒	2 盒	药房	
7	缩宫素 10IU	10 支/盒	1 瓶	1 瓶	药房	
8	利多卡因注射液	10 支/盒	2 盒	2 盒	药房	
9	维生素 B12 注射液 0.5mg	10 支/盒	5 盒	5 盒	药房	
10	维生素 B6 注射液	10 支/盒	5 盒	5 盒	药房	
11	维生素 C 注射液	10 支/盒	10 盒	5 盒	药房	
12	科特壮	50ml/瓶	2 瓶	2 瓶	药房	
13	0.9%氯化钠	500ml/瓶	1500 瓶	100 瓶	药房	
14	10%氯化钾注射液	10 支/盒	2 盒	2 盒	药房	
15	10%葡萄糖酸钙注射液	10 支/盒	5 盒	5 盒	药房	
16	5%碳酸氢钠	10 支/盒	2 盒	2 盒	药房	

	17	5%葡萄糖溶液注射液	500ml/瓶	800 瓶	100 瓶	药房	
	18	50%葡萄糖注射液	5 支/盒	20 盒	10 盒	药房	
	19	乳酸钠林格氏液	500ml/瓶	500 瓶	50 瓶	药房	
	20	复方氯化钠(林格氏液)	500ml/瓶	300 瓶	100 瓶	药房	
	21	肾上腺素	10 支/盒	10 盒	10 盒	药房	
	22	氨茶碱	10 支/盒	15 盒	5 盒	药房	
	23	呋塞米注射液(速尿)	10 支/盒	20 盒	10 盒	药房	
	24	酚磺乙胺注射液(止血敏)	10 支/盒	15 盒	5 盒	药房	
	25	止吐宁	20ml/瓶	2 瓶	2 瓶	药房	
	26	西咪替丁	50 片/盒	5 盒	5 盒	药房	口服
	27	瑞莫迪 100mg	100 片/盒	1 瓶	1 瓶	药房	
	28	瑞莫迪 75mg	100 片/盒	1 瓶	1 瓶	药房	
	29	米丁宁西咪替丁片	50 片/盒	5 盒	5 盒	药房	
	30	肺心康	100 片/盒	1 盒	1 盒	药房	
	31	多西环素 10mg	40 片/盒	5 盒	5 盒	药房	
	32	强力止泻片	10 片/盒	20 盒	10 盒	药房	
	33	泰淘气	10 支/盒	10 盒	10 盒	药房	
	34	胃溃宁复方硫糖铝咀嚼片(大)	20 片/盒	20 盒	10 盒	药房	
	35	胃溃宁复方硫糖铝咀嚼片(小)	20 片/盒	10 盒	10 盒	药房	
	36	呋塞米片(速尿)	20 片/盒	2 盒	2 盒	药房	
	37	癸安舒	200 片/瓶	1 盒	1 盒	药房	
	38	迈微舒	200 片/瓶	1 瓶	1 瓶	药房	
	39	爱波克 5.4mg	100 片/瓶	1 瓶	1 瓶	药房	
	40	爱波克 3.6mg	100 片/瓶	1 瓶	1 瓶	药房	
	41	爱波克 16mg	100 片/瓶	1 瓶	1 瓶	药房	
	42	美洛昔康悬混液	20ml/瓶	4 瓶	2 瓶	药房	
	43	乐利鲜 300mg	210 片/盒	1 盒	1 盒	药房	
	44	乐利鲜 600mg	210 片/盒	1 盒	1 盒	药房	

	45	乐利鲜 750mg	210 片/盒	1 盒	1 盒	药房	
	46	乐利鲜 75mg	210 片/盒	1 盒	1 盒	药房	
	47	匹莫苯丹 1.25mg	32 片/盒	1 盒	1 盒	药房	
	48	匹莫苯丹 5mg	32 片/盒	1 盒	1 盒	药房	
	49	拜有利片 15mg	10 片/盒	10 盒	10 盒	药房	抗生素
	50	拜有利片 50mg	10 片/盒	30 盒	10 盒	药房	
	51	拜有利针剂	50ml/瓶	2 瓶	2 瓶	药房	
	52	泰利维	20 片/盒	5 盒	5 盒	药房	
	53	头孢噻呋钠	10 支/盒	50 盒	50 盒	药房	
	54	宠立安 125mg	32 片/盒	2 盒	2 盒	药房	
	55	头孢泊肟酯片	24 片/盒	6 盒	6 盒	药房	
	56	头孢喹肟注射液	50ml/瓶	2 瓶	2 瓶	药房	
	57	多西环素 50mg	20 片/盒	3 盒	3 盒	药房	
	58	磺胺嘧啶钠	10ml/瓶	1 瓶	1 瓶	药房	
	59	多西环素 100mg	20 片/盒	5 盒	5 盒	药房	
	60	甲硝唑片 0.2g	40 片/盒	1 盒	1 盒	药房	
	61	硫酸庆大霉素	10 支/盒	10 盒	10 盒	药房	
	62	硫酸阿米卡星	10 支/盒	5 盒	5 盒	药房	
	63	莫比新片剂 50mg	70 片/盒	15 盒	5 盒	药房	
	64	泰乐菌素	50ml/瓶	3 瓶	3 瓶	药房	
	65	泼尼松片	200 片/盒	1 盒	1 盒	药房	激素
	66	地塞米松	10 支/盒	20 盒	10 盒	药房	
	67	拜宠清（犬）	6 片/盒	50 盒	25 盒	免疫室	驱虫药
	68	拜宠清（猫）	4 片/盒	50 盒	25 盒	免疫室	
	69	异氟烷	100ml/瓶	20 瓶	10 瓶	保险柜	麻醉剂
	70	丙泊酚注射液	5 支/盒	50 盒	25 盒	保险柜	
	71	硫酸新霉素滴眼液	10ml/瓶	25 瓶	10 瓶	药房	滴眼
	72	特比奈芬喷剂	100ml/瓶	30 瓶	10 瓶	药房	喷剂

73	宠物犬处方粮	/	13 袋	13 袋	诊室	处方粮
74	宠物猫处方粮	/	51 袋	50 袋	诊室	
75	皇家犬低脂易消化 处方罐头	410g/罐	20 罐	20 罐	诊室	处方罐头

表 2-7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化学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
酒精	CAS 号: 64-17-5, 无色液体, 性质稳定, 熔点-114.1℃, 沸点: 78.3℃, 相对密度(水=1)0.79; 相对密度(空气=1)1.59, 5.33kPa/19℃, 闪点: 12℃, 与水混溶, 可混溶于醚、氯仿、甘油等多数有机溶剂, 用于制酒工业、有机合成等。	易燃	LC ₅₀ : 37620mg/m ³ , 10h (大鼠吸入); LD ₅₀ 7060mg/kg (大鼠经口); 7340 mg/kg (兔经皮)
碘伏消毒液	碘伏是单质碘与聚乙烯吡咯烷酮 (Povidone) 的不定型结合物。聚乙烯吡咯烷酮可溶解分散 9%~12% 的碘, 此时呈现紫黑色液体。但医用碘伏通常浓度较低 (1% 或以下), 呈现浅棕色。碘伏具有广谱杀菌作用, 可杀灭细菌繁殖体、真菌、原虫和部分病毒。在医疗上用作杀菌消毒剂, 可用于皮肤、粘膜的消毒等。也可用于手术前和其它皮肤的消毒、各种注射部位皮肤消毒、器械浸泡消毒以及阴道手术前消毒等。	/	/
新洁尔灭消毒液	新洁尔灭, 主要成分为苯扎溴胺, 常温下为黄色胶状体, 低温时可能逐渐形成蜡状固体; 臭芳香, 味极苦; 水溶液呈碱性反应, 振摇时产生多量泡沫; 在水或乙醇中易溶, 在丙酮中微溶, 在乙醚或苯中不溶。为阳离子表面活性剂, 能降低表面张力, 使脂肪乳化, 能改变细菌胞浆膜的通透性, 使菌体内一些重要物质外渗, 阻碍, 其代谢而呈杀菌作用。作用强而快, 毒性低。	/	/
葡萄糖	有机化合物, 分子式 C ₆ H ₁₂ O ₆ 。是自然界分布最广且最为重要的一种单糖, 它是一种多羟基醛。纯净的葡萄糖为无色晶体, 有甜味但甜味不如蔗糖, 易溶于水, 微溶于乙醇, 不溶于乙醚。天然葡萄糖水溶液旋光向右, 故属于“右旋糖”。	/	/
氯化钠	一种无机离子化合物, 化学式 NaCl, 无色立方结晶或细小结晶粉末, 味咸。外观是白色晶体状, 其来源主要是海水, 是食盐的主要成分。易溶于水、甘油, 微溶于乙醇 (酒精)、液氨; 不溶于浓盐酸。不纯的氯化钠在空气中有潮解性。稳定性比较好, 其水溶液呈中性, 工业上一般采用电解饱和氯化钠溶液的方法来生产氢气、氯气和烧碱 (氢氧化钠) 及其他化工产品 (一般称为氯碱工业) 也可用于矿石冶炼 (电解熔融的氯化钠晶体生产活泼金属钠),	/	/

	医疗上用来配制生理盐水，生活上可用于调味品。		
除臭剂	生物酶除臭剂，主要成分为天然植物精油、天然植物提取物、杀菌剂等，能有效去除硫化氢、氨气等恶臭气体，除臭率和抑蝇率达 70%以上；显著降低污水中 COD 和氨氮的含量，增强污水的净化速度和能力，对人体和动植物无任何毒副作用，对环境不产生任何污染。	/	/
活性氧消毒剂	本品是以单过硫酸氢钾、氯化钠等为主要原料的消毒粉，单过硫酸氢钾的含量为 18%~25%，氯化钠含量为 5%~6%，活性氧含量为 13%±1.3%，可杀灭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杆菌、致病性酵母菌等医院感染常见细菌和细菌芽孢。	/	/

7、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主要为医疗用水 105.22t/a、宠物寄养用水 3.88t/a 与员工生活用水 180t/a，其中医疗废水包括诊疗用水 28t/a（包括手术室、检验室、诊疗室、住院室产生的废水）、住院宠物笼和排泄物托盘清洗用水 7.2t/a、地面清洁用水 70.02t/a，宠物寄养用水包括宠物寄养饮用水 1t/a 和健康宠物寄养笼和排泄物托盘清洗用水 2.88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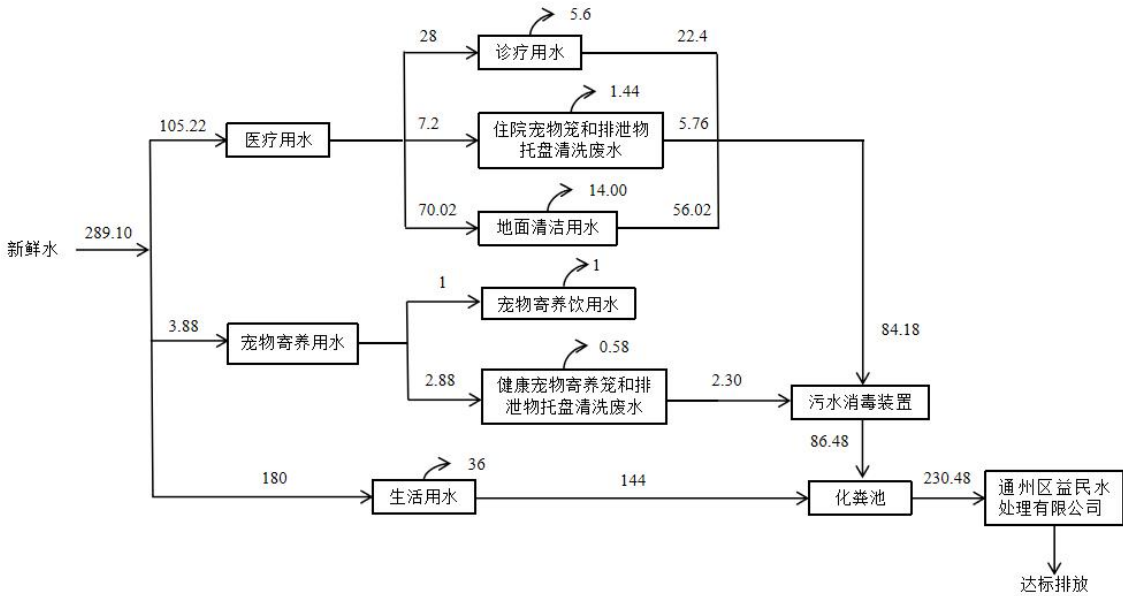


图2-1 本项目全厂水平衡图 (t/a)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职工人数 5 人，实行 2 班工作制，一班 12h，9:00 至 21:00，21:00 至次日 9:00，年工作天数 360d，年工作 8640h。

9、厂区平面布置

本企业位于江苏省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和润园商业104-1、104-2，本项目东侧为商

	铺自由福里咖啡馆，南侧为朝霞东路，西侧为商铺绿茵阁餐厅，北侧为万和润园住宅区。医院入口位于南侧，大厅前台、宠物寄养处、猫粮狗粮售卖区、卫生间、休息区、医疗废物暂存间、危废仓库位于104-1室一层，免疫室、超声室、一般固废仓库位于104-1室二层，手术室、隔离室、X光室、门诊室1、门诊室2、药房、检验室、猫住院部、狗住院部、大厅等候区位于104-2室三层，医院内布置设计符合设计规范，交通方便，布置合理，能够满足项目生产要求和相关环保要求，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	--

1、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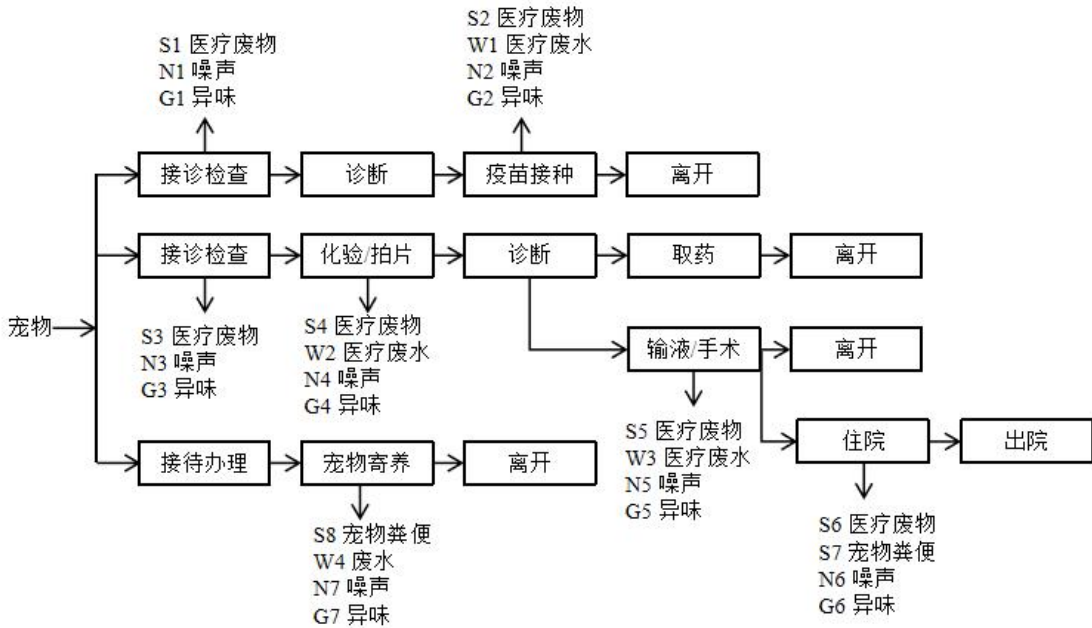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注：①本项目仅对顾客携带的宠物进行护理治疗，治疗过程中出现的致病宠物将在留观室内进行隔离治疗；若治疗过程中宠物死亡，对于项目场所内的病死宠物猫狗尸体，项目方已委托南通润卓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定期上门收集并运输至如东恒祥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统一对在项目区内产生的病死宠物猫狗尸体进行收集转运和无害化处置，不得交由个人随意处置。

②医用酒精用于接诊检查过程中体温计消毒、手术过程中消毒等；碘伏消毒液用于疫苗接种、输液/手术过程中消毒；新洁尔灭消毒液用于住院、宠物寄养的日常消毒；活性氧消毒剂用于医疗废水消毒装置中对废水进行消毒。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1）疫苗接种

宠物医师在门诊室接诊宠物，进行基础检查，产生医疗废物 S1、噪声 N1 和异味 G1。根据顾客要求，对宠物进行狂犬病、犬瘟热病毒等疫苗的接种工作，此过程中会产生医疗废物 S2、医疗废水 W1、噪声 N2 和异味 G2。

（2）宠物诊疗

① 接诊检查：由宠物医师对宠物进行初步检查，检查过程中会产生医疗废物 S3、噪声 N3 和异味 G3。

② 化验、拍片：根据初步检查的结果，为宠物安排血常规、镜检、尿检等化验。先采集宠物血液、尿液等体液，将体液直接作业于诊断用试剂盒，根据试剂盒显示情况，直接读取化验结果。此过程使用的水、化学试剂，产生的废试剂盒及动物体液，均作为医疗废物收集。

用 X 光机进行拍片，拍片采用数字成像。此过程中会产生医疗废物 S4、医疗废水 W2、噪声 N4 和异味 G4。

③ 诊断：由宠物医师对化验及拍片结果进行诊断。

④ 取药：医生根据就诊结果，确定病情较轻，宠物主人直接取药离开。

⑤ 输液、手术：根据就诊结果，病情严重，进行物理手术治疗，包括颅腔、胸腔、腹腔、手术等，需输液和手术的宠物安置在住院部，输液过程产生的一次性注射器、废药物瓶等作为医疗废物收集 S5。手术过程中医生洗手、器具清洗、术后清洗等产生少量医疗废水 W3，同时手术中产生的病理组织器官、废弃医用酒精棉、一次性手术用具以及宠物医师的口罩、手套等作为医疗废物收集 S5。输液和手术过程中还会产生异味 G5 和噪声 N5。

⑥ 住院：治疗之后，需要进一步住院的。住院室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棉球、纱布等医疗废物 S6、宠物粪便 S7、异味 G6 和噪声 N6。

(3) 宠物寄养

顾客办理寄养手续，寄养的过程中会产生宠物粪便 S8、废水 W4、异味 G7 和噪声 N7。

表 2-8 工艺流程产污环节一览表

序号	污染类别	产污环节	编号	主要污染因子
1	废气	宠物寄养、住院、诊疗、医疗废物暂存间等	G1、G2、G3、G4、G5、G6、G7	臭气浓度
2		医疗废水处理	--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3		宠物诊疗	--	非甲烷总烃
4	废水	医疗废水 ^①	W1、W2、W3	pH、COD、BOD ₅ 、氨氮、总磷、总氮、SS、粪大肠菌群
5		宠物寄养废水 ^②	W4	COD、BOD ₅ 、氨氮、总磷、总氮、SS、粪大肠菌群
6		生活污水	--	SS、COD、氨氮、总氮、总磷
7	固废	医疗废物	S1、S2、S3、S4、S5、S6	一次性针头、玻璃器皿、一次性输液管、注射器等，废检验样品、病理性固废等，过期药品、废试剂等
8		宠物诊疗	--	动物尸体
9		宠物粪便	S7、S8	宠物排泄物（经消毒）、尿垫、猫砂
10		医疗废水处理	--	污泥

11		原料包装	--	废包装材料
12		消毒	--	废紫外灯管
13		诊疗消毒	--	废酒精瓶
14		员工生活	--	生活垃圾

注①：医疗废水主要包括宠物诊疗过程（包括化验、手术、住院、诊疗）产生的医疗废水、住院宠物笼和排泄物托盘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

②宠物寄养废水主要为健康宠物寄养笼和排泄物托盘清洗废水。

与项目有关的现有环境污染问题	2021 年 11 月 16 日，通州区金新佳卓宠物医院开始运营，2024 年 07 月 26 日，由“通州区金新佳卓宠物医院”名称变更为“南通佳卓宠物医院有限公司”，位于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和润园商业 104-1、104-2。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目前已经开始营业，进行宠物寄养和疫苗接种等服务。目前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等服务暂停营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涉及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的手术需编制报告表，故属于未批先建。本项目企业拟在取得环评批复后将继续进行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的手术。 本项目位于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和润园商业 104-1、104-2，租赁面积为 205.07m²，租赁之前处于空置状态，不涉及水、大气、噪声等污染，所以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现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根据《2023 年度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南通市环境空气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年均浓度、一氧化碳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和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分别为 7 微克/立方米、27 微克/立方米、47 微克/立方米、27 微克/立方米、0.9 毫克/立方米和 166 微克/立方米。2023 年南通市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达标，O₃ 超标。故南通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项目所在地为不达标区。

表3-1 2023年南通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μg/m³）

区域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南通 (2023 年)	SO ₂	年均值	7	60	11.6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27	40	67.5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47	70	67.1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27	35	77.1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	166	160	103.8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900	4000	22.5	达标

今年，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制定《南通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以减少重污染天气和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突出大气环境问题为重点，以降低细颗粒物（PM2.5）浓度为主线，大力推动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突出精准、科学、依法治污，提高本质治污能力。

一方面，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产品绿色升级。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上马，落实“两高”项目管理目录，对“两高一低”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等行业工艺环节中，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

另一方面，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有序推进铸造、垃圾焚烧发电、玻璃、有

色、砖瓦、水泥等行业深度治理。并动员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大气环境保护，强化公民环保意识，推动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共同改善空气质量。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全市均以长江水作为饮用水源，长江狼山水源地（对应狼山水厂、崇海水厂）、长江洪港水源地（洪港水厂）、长江长青沙水源地（对应如皋鹏鹞水厂）、长江海门水源地（海门长江水厂）符合地表水Ⅲ类及以上标准，水质优良。全市共计年取水量 6.03 亿吨，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均为 100%。

长江（南通段）水质为Ⅱ类，水质优良。其中，姚港（左岸）、团结闸（左岸）、小李港（左岸）断面水质保持Ⅱ类。

南通市境内主要内河中，焦港河、通吕运河、如海运河、九圩港河、通启运河、新江海河、通扬运河、新通扬运河、栟茶运河、北凌河、如泰运河、遥望港水质基本达到Ⅲ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南通全市声环境质量总体较好并且保持稳定：区域昼间声环境质量总体处于二级（较好）水平，同比保持稳定，夜间声环境质量总体由原来的三级（一般）水平上升到二级（较好）水平，夜间声环境质量相较“十三五”期间明显改善；功能区昼、夜间声环境质量达标率稳定保持在 90%以上，同比保持稳定；道路交通昼、夜间声环境质量均处于一级（好）水平，同比保持稳定。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委托江苏中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周边声环境进行了现场监测。江苏中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9 月 13 日在建设项目厂界四周及敏感点共设 5 个噪声监测点进行监测（见附图 13），根据《江苏中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噪声本底检测报告》（（2024）环检（中气）字第（4935）号），监测结果见下表。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2024.09.13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 类		是否达标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 1m 处	48	45	60	50	达标
N2	厂界南侧 1m 处	48	45	60	50	达标

N3	厂界西侧 1m 处	52	46	60	50	达标
N4	厂界北侧 1m 处	50	45	60	50	达标
N5	北侧保护目标（万和润园小区）	43	44	60	5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东侧、南侧、西侧、北侧昼间和夜间监测值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厂界北侧保护目标万和润园小区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现状能够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4、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地面均做好硬化及防渗工作，基本不存在污染地下水的途径，因此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工作。 5、土壤环境 本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地面均做好硬化及防渗工作，基本不存在污染土壤的途径，因此本次评价不开展土壤环境现状调查工作。 6、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和润园商业 104-1、104-2，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评价可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7、电磁辐射 项目设有 X 光室，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X 射线检测报告见附件，因此本次评价不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环境 保护 目标	本项目所在地周边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下表：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见下表：								
	表3-3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要素	名称	坐标 [*]		保护对象	保护目标	环境功能	相对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 m
			x	y					
	大气环境	万和润园	121.0794238	32.06697743	居民区	居民，约 20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N、NW、NE	10
		双霞花苑	121.077042	32.06698816	居民区	居民，约 2000 人		W、NW	197
		星源花苑	121.0748748	32.06813614	居民区	居民，约 2000 人		NW	440
		华德大堂花苑	121.0776643	32.06861894	居民区	居民，约 1000 人		NW	205
		盛鑫城东雅苑	121.0798208	32.06883352	居民区	居民，约 800 人		N、NW、NE	192
		华强国际公馆	121.0787908	32.07116168	居民区	居民，约 2000 人		N、NW	430
		金霞南苑南区	121.0829322	32.07194488	居民区	居民，约 2000 人		NE	454
		南湖学府	121.0827712	32.06897299	居民区	居民，约 2000 人		NE	238
		万和湖畔天下	121.0829322	32.06697743	居民区	居民，约 2500 人		E、NE	129
通州区育才中学		121.0865263	32.06888716	文化区	学生及教职人员，约 300 人	NE		489	
通州区城市展览馆		121.077718	32.06486385	文化区	工作人员，约 50 人	SW		219	
通州区体育中心		121.0779647	32.06257861	文化区	工作人员，约 500 人	S、SW		257	
南山湖一号住宅区	121.0847239	32.06260006	居民区	居民，约 500 人	SE	472			
2、声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m 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见下表 3-4。									
表 3-4 本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									
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目标	环境功能	相对方位	相对厂界	

			x	y				最近距离 m
声环境	万和润园	121.07942 38	32.06697 743	居民区	居民， 约800人	《社会 生活环境 噪声 排放标 准》 （GB223 37-2008） 2类	N、NW、 NE	10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赁现有商业用房进行经营，未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排放标准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废气主要为宠物的排泄物所产生的臭味，医疗废物暂存间异味，宠物自身产生的少量异味、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周边产生的异味和酒精消毒产生的有机废气。

医疗废水经密闭管道收集进入消毒装置进行消毒预处理，处理时设施周边会产生异味；医疗废物专用垃圾桶收集喷洒消毒除臭剂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在存储过程中会有少量异味气体产生，医疗废物委托南通润卓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定期上门收集并运输至如东恒祥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对产生的宠物粪便设置专门的排便盒、排尿盒，并采取干湿分离，宠物排泄物（经消毒）、尿垫、猫砂等带有异味的废物收集消毒后委托环卫部门日产日清；另外，医院在医疗废物暂存间及项目三层分别设置一个可移动式紫外线消毒灯，对医院内部产生的少量臭气进行消毒杀菌。

本项目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宠物排泄、医疗废物暂存间和宠物诊疗时产生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周边产生的氨、臭气浓度和硫化氢执行医疗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酒精消毒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和表 3 相关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3-5 和表 3-6。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工序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宠物寄养、住院、诊疗、医疗废物暂存间等	臭气浓度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污水处理	臭气浓度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周边	10（无量纲）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氨		1.0mg/m³		
	硫化氢		0.03mg/m³		

表3-6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监控点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医院内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医院内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数值		标准来源	
		监控位置	浓度限值 mg/m³		
医院边界	非甲烷总烃	边界外最高浓度点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1.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1.2.1污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医疗废水通过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由万和润园建设的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接管至南通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厂区南侧生态湿地深度处理后就近排入通甲河，最终进入新江海河。

本项目废水中 pH、COD、BOD₅、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NH₃-N、TN、TP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规定，县级以下或 20 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处理后方可排放，因此本项目医疗废水处理设施的监测口粪大肠菌群

	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污水排放具体标准见表 3-7 和 3-8。			
	表 3-7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mg/L)			
	废水种类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标准
	依托万和润园小区的废水排口	pH	6-9（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
		COD	500	
		BOD ₅	300	
		SS	400	
		粪大肠菌群数	5000（MPN/L）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总磷	8	
		总氮	70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的监测口	粪大肠菌群数	5000（MPN/L）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
	表 3-8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标准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pH	6-9（无量纲）		
	COD	5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5（8）*		
	TP	0.5		
	TN	15		
	粪大肠菌群	1000（MPN/L）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1.2.2 雨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雨污分流”，雨水经管网收集后进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雨水受纳水体为双霞竖河，厂区雨水污染物指标 COD、SS 管控参照《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执行，本项目雨水受纳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22）Ⅲ类标准。				
1.3 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24 年修订版）的				

通知》（通政规〔2024〕6号），本项目处于2类声功能区，所以项目厂界北侧、东侧、南侧、西侧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1中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9。

表 3-9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单位：dB（A））

执行标准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2类标准	60	50

1.4 固体废物评价执行标准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贮存管理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2023年修改单等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此外危险废物还需要执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

医疗废物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以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6号）中的有关规定。

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

总量 控制 指标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见表 3-10。					
	表 3-10 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指标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接管量（t/a）	最终排放量（t/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2	0	0.02	0.02
	废水	废水量	230.48	0.00	230.48	230.48
		COD	0.0936	0.0187	0.0749	0.0115
		BOD ₅	0.0086	0.0017	0.0069	0.0023
		SS	0.0645	0.0081	0.0565	0.0023
		氨氮	0.0076	0	0.0076	0.0012
		总磷	0.0011	0	0.0011	0.0001
		总氮	0.0099	0	0.0099	0.0035
		粪大肠菌群	1.7295×10 ¹¹ MPN/a	1.7261×10 ¹¹ MPN/a	3.4600×10 ⁸ MPN/a	2.3048×10 ⁸ MPN/a
	一般 固废	生活垃圾	1.8	1.8	/	0
		宠物排泄物（经消毒）、尿垫、猫砂	0.01	0.01	/	0
		废包装材料	0.1	0.1	/	0
	危险 废物	医疗废物	0.571	0.571	/	0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污泥	0.0126	0.0126	/	0
		废紫外灯管	0.01	0.01	/	0
		废酒精瓶	0.001	0.001	/	0
		废弃的药品内包装材料	0.01	0.01	/	0
	①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大气无组织废气为非甲烷总烃、氨及硫化氢。					
	②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废水接管量：废水量 230.48 t/a、COD 0.0749 t/a、BOD ₅ 0.0069 t/a、SS 0.0565 t/a、氨氮 0.0076 t/a、总磷 0.0011 t/a、总氮 0.0099 t/a、粪大肠菌群 3.4600×10 ⁸ MPN/a，废水最终排放量：废水量 230.48 t/a、COD 0.0115 t/a、BOD ₅ 0.0023 t/a、SS 0.0023 t/a、氨氮 0.0012 t/a、总磷 0.0001 t/a、总氮 0.0035 t/a、粪大肠菌群 2.3048×10 ⁸ MPN/a。					
	③ 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固废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对照《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效能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通环办[2023]132 号）：“需编制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新（改、扩）建项目（不含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垃圾处理场、危险废物填埋和医疗废物处置厂），且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规定						

	的重点管理或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需通过交易获得新增排污总量指标。”，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本项目属于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O8224 宠物寄托收养服务，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此名录中，因此无需申请总量，无需进行排污权交易。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租赁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和润园商业 104-1、104-2 现有闲置商铺，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及调试，本项目的施工期已经结束，目前企业已运营多年，企业已妥善处置安装设备期间产生的各类污染物，环境影响较小。
---	--

1、废气

1.1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气产排污环节主要宠物寄养、诊疗、住院、医疗废物暂存间、污水处理设施周边的异味和用酒精消毒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表 4-1 本项目废气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一览表

类别	产生工序	污染物	去向
废气	宠物寄养、诊疗、住院、医疗废物暂存间等	臭气浓度	无组织排放
	诊疗消毒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污水处理设施周边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无组织排放

1.2 废气源强分析

项目运营过程中废气主要为宠物排泄、粪便尿垫、猫砂、医疗废物暂存间、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和宠物诊疗时等产生的异味和用酒精消毒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①酒精消毒

建设项目宠物诊疗时使用酒精进行消毒，初步检查过程中用到的体温计等用医用酒精进行消毒、手术中采用医用酒精进行消毒等，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医用酒精年使用量约 0.02t/a，在使用过程中无水乙醇将全部挥发，挥发的酒精废气按非甲烷总烃计，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2t/a，乙醇为多频少量的使用模式，酒精消毒时人员常常变换位置，位置不固定，废气不易收集，且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较少，在医院内无组织排放。

②臭气浓度

由于本项目的服务类型（宠物诊疗）与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瑞安宠物诊所建设项目的服务类型（宠物诊疗、宠物寄养）相似，服务能力与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瑞安宠物诊所建设项目的服务能力相似，且原辅材料与诊疗设备相似，产生臭气的位置也相似。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瑞安宠物诊所建设项目和本项目接诊动物主要均为猫、犬宠物。该项目诊疗服务流程为顾客将受伤或生病的动物带入诊所后，动物医生对动物进行诊疗，根据诊疗结果对动物进行治疗，必要时实施手术。且该项目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手术室和污水处理设施等。综上，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瑞安宠物诊所所建设项目的服务内容、服务能力、接诊流程及功能区设施情况与本项目类似，具有可比性。

瑞安宠物诊所产生臭气的位置为住院部、危废贮存库、污水处理设施区，通过采取对动物粪便及尿液及时清理，定期喷洒除臭剂、保持住院部门窗关闭，危废贮存库、污水处理设施密闭处理的措施。瑞安宠物诊所委托上海灿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03 日和 2022

年 11 月 04 日对其废气、废水和噪声进行验收监测，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瑞安宠物诊所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报告》中的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编号：HJ2210131001，见附件 13），项目周界监控点无组织臭气浓度 ≤ 10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建设项目为宠物提供就诊服务，宠物就诊症状轻者随即离开，在店停留时间短，仅需住院观察的宠物在店停留时间较长，需住院观察的宠物量较少，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住院量少于 300 只/年，最大存在住院观察的数量少于 5 只/天，宠物的粪便和尿液做到日产日清（不含传染性宠物），及时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再对住院房、隔离室异味使用除臭剂进行净化处理，经类比分析，因此本项目宠物散发的臭气量极小，通过关闭门窗及以上等措施处理后，臭气量不会对项目周边居民产生不良影响。

建设项目采用一体化封闭的污水处理措施，处理水量小，且只有消毒工艺，不涉及厌氧生化等涉及产生恶臭的工艺，且设于室内，产生的恶臭为微量，难以定量分析，经加强通风和定期消毒处理后，因此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臭味对周边住宅影响较小。

宠物寄养时，宠物的粪便日产日清，最大程度减少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并采用除臭剂进行室内空气净化，因此本次评价对废气仅做定性分析，要求营运后宠物医院边界处不得有明显异味，不会降低周边环境质量。

1.3 废气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为进一步减少废气、异味产生的不良影响，建设单位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1) 本项目宠物诊疗使用酒精消毒时，建设单位严格落实乙醇的使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瓶内密闭保存，规范操作，同时加强实验室内通风，防止区域废气过度集中，保证室内环境的安全，降低有机废气对环境和人身健康的不利影响。宠物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废气经加强管理后无组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2) 本项目设置医疗废物暂存间 1 间，建设单位对医疗废物加盖密封，做好收集和消毒工作，同时加强管理，做好暂存间的防鼠、防蚊蝇等措施，定期进行医疗废物暂存间存储设施的清洁和消毒工作，有效防止医疗废物暂存间产生异味，避免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 本项目医疗废水采用消毒设施处理，一体化封闭的污水处理措施。本项目医疗废水量少，且只有消毒工艺，不涉及厌氧生化等涉及产生恶臭的工艺，产生的异味影响强度极小，且污水处理设施加盖密闭，设于室内，因此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同时建设单位加强管理，确保污水处理设施异味对周边保护目标产生影响较小。

(4)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宠物的粪便、尿液会产生少量异味，房间内设置猫砂收集宠物粪便，建设单位对宠物排泄物（经消毒）、尿垫、猫砂日产日清，采用除臭剂进行室内空气净

化，并定期进行清洁和消毒工作，北侧正对万和润园小区的窗户保持常闭状态，最大程度减少异味对北侧保护目标万和润园小区及周边环境影响。

上述措施均采用后，可最大程度地减少异味对北侧保护目标万和润园小区及周边环境的影响。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1105-2020）表 A.1，确定“产生恶臭区域加罩或加盖，投放除臭剂”为可行技术。

1.4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未及时采取异味防治措施，造成异味扩散，影响周边环境。

根据美国纳德提出将臭气感觉强度从“无气味”到“臭气强度极强”分为五级，具体分法见表 4-2。

表 4-2 恶臭强度分级

臭气强度分级	臭气感觉强度	污染程度
0	无气味	无污染
1	轻微感觉到有气味	轻度污染
2	明显感觉到有气味	中等污染
3	感到有强烈气味	重污染
4	无法忍受的强臭味	严重

表 4-3 恶臭影响范围及程度

范围（m）	0~15	15~30	30~100
强度	1	0	0

当未及时采取异味防治措施时，臭气感觉强度变大，污染程度加深，臭气浓度将 >20 ，恶臭影响范围加大，对距离较近的万和润园小区居民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为使恶臭对周围环境影响减至最低，建议立即采取上述异味防治措施，因此异味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1.5 结论

本项目通过采取将易产生异味的生活垃圾、宠物排泄物（经消毒）、尿垫、猫砂等固体废物进行日产日清不在项目区滞留，医疗废物袋装喷洒消毒除臭剂后密封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及时委托南通润卓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定期上门收集并运输至如东恒祥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对医疗废物暂存间和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定期喷洒除臭剂进行清洁处理，卫生间摆放除臭剂，运行期间保持各个功能区的门窗关闭等措施控制后，污水处理设施周边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要求，酒精消毒时产生的

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1.6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等相关要求，建设单位需按下表制定项目的日常废气监测计划，详见表 4-4。

表 4-4 废气监测因子及频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设施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无组织	厂界外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臭气浓度	手工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标准
		非甲烷总烃	手工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医院内	非甲烷总烃	手工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污水处理设施边界	臭气浓度	手工	1 次/季度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标准
		氨	手工	1 次/季度	
		硫化氢	手工	1 次/季度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需针对大气污染源制定验收监测计划，详见表 4-5。

表 4-5 建设项目废气验收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无组织	医院边界外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臭气浓度	连续两天，每天三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标准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医院内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污水处理设施边界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标准

2、废水

2.1 废水源强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医疗废水、宠物寄养废水，其中医疗废水包括诊疗废水（包括手术室、检验室、诊疗室、住院室产生的废水）、住院宠物笼和排泄物托盘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宠物寄养废水包括宠物寄养饮用水和健康宠物寄养笼和排泄物托盘清洗

废水。 (1) 生活污水 项目职工 5 人，厂内不设有食宿，工作时间 12 小时，两班制，年工作 36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员工生活用水取 50L/人·班计算，则本项目生活用水 180 t/a，产污系数按 80%计，则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量为 144t/a。 (2) 医疗废水 ①诊疗废水：诊疗用水主要包括手术室、诊疗室、检验室产生的用水，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门诊部、诊疗所用水定额为每病人每次 10-15L”。本项目宠物诊疗用水按 10L/只计算，年接待疾病预防和宠物诊疗共 2800 只，诊疗用水量为 28t/a，产污系数按 80%计，则诊疗废水产生量为 22.4t/a。手术室产生的诊疗废水统一收集，由手术室下方的消毒装置进行消毒。检验室、诊疗室产生的诊疗废水统一收集，由药房下方的消毒装置进行消毒。 ②住院宠物笼和排泄物托盘清洗废水：宠物笼和排泄物托盘每天须清洗，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住院量少于 300 只/年，最大存在住院观察的数量少于 5 只/天，用水量约 20 L/d，年用水量 7.2 t/a，产污系数按 80%计，则废水产生量为 5.76t/a。猫犬宠物笼和排泄物托盘清洗的废水统一在狗住院部的洗手池进行冲洗，废水由狗住院部下方的消毒装置进行消毒。 ③地面清洁废水：宠物医院地面每天用拖把清洁消毒 1 次，根据企业实际运营数据资料，清洗用水量按 1L/m²·次，需清洗地面面积为 194.5m²，则地面清洗用水为 194.5L/d，年用水量为 70.02t/a，产污系数按 80%计，则废水产生量为 56.02t/a。用于地面清洁的拖把抹布等统一在狗住院部的洗手池进行冲洗，废水由狗住院部下方的消毒装置进行消毒。 (3) 宠物寄养废水 ①宠物寄养饮用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宠物寄养数量为 50 例/年，主要为犬类寄养，成犬每千克体重每天需饮 1L 左右，宠物犬一般体重 20kg/只，则宠物寄养饮水量为 1t/a。 ②健康宠物寄养笼和排泄物托盘清洗废水：宠物笼和排泄物托盘每天须清洗，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健康宠物寄养按 50 只/年计，最大存在宠物寄养处的数量少于 2 只/天，用水量约 8 L/d，年用水量 2.88 t/a，产污系数按 80%计，则废水产生量为 2.30t/a。猫犬宠物笼和排泄物托盘清洗的废水统一在狗住院部的洗手池进行冲洗，废水由狗住院部下方的消毒装置进行消毒。 本项目废水产生情况见表 4-6。 表 4-6 本项目废水产生情况表 <table border="1"> <tr> <th>产</th><th>废水</th><th>污染</th><th>污染物产生量</th><th>治理</th><th>废水</th><th></th><th>污物接管量</th><th>排</th></tr> <tr>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产	废水	污染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	废水		污物接管量	排									
产	废水	污染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	废水		污物接管量	排																		

排污环节	产生量 t/a	物名称	浓度 (mg/L)	产生量(t/a)	设施	排放量 t/a	接管标准 (mg/L)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放去向	
生活污水	144	COD	500	0.0720	化粪池	144.00	500	400	0.0576	接管至南通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	
		SS	400	0.0576			400	350	0.0504		
		氨氮	35	0.0050			45	35	0.0050		
		总磷	5	0.0007			8	5	0.0007		
		总氮	45	0.0065			70	45	0.0065		
医疗废水	84.18	COD	250	0.0210	消毒装置	84.18	500	200	0.0168		
		BOD ₅	100	0.0084			300	80	0.0067		
		SS	80	0.0067			400	70	0.0059		
		氨氮	30	0.0025			45	30	0.0025		
		总磷	4	0.0003			8	4	0.0003		
		总氮	40	0.0034			70	40	0.0034		
		粪大肠菌群	2×10 ⁶ MPN/L	1.6835×10 ¹¹ MPN/a			5000 MPN/L	4000 MPN/L	3.3670×10 ⁸ MPN/a		
宠物寄养笼和排泄物托盘清洗废水	2.30	COD	250	0.0006	消毒装置	2.30	500	200	0.0005		
		BOD ₅	100	0.0002			300	80	0.0002		
		SS	80	0.0002			400	70	0.0002		
		氨氮	30	0.0001			45	30	0.0001		
		总磷	4	0.00001			8	4	0.00001		
		总氮	40	0.0001			70	40	0.0001		
		粪大肠菌群	2×10 ⁶ MPN/L	4.6000×10 ⁹ MPN/a			5000 MPN/L	4000 MPN/L	9.2000×10 ⁶ MPN/a		
综合废水（医疗废水+生活污水）	230.48	COD	406.1985	0.0936	消毒装置+化粪池	230.48	500	324.9588	0.0749		
		BOD ₅	37.5206	0.0086			300	30.0165	0.0069		
		SS	279.9340	0.0645			400	244.9423	0.0565		
		氨氮	33.1240	0.0076			45	33.1240	0.0076		
		总磷	4.6248	0.0011			8	4.6248	0.0011		
		总氮	43.1240	0.0099			70	43.1240	0.0099		
		粪大肠菌群	7.5041×10 ⁵ MPN/L	1.7295×10 ¹¹ MPN/a			5000 MPN/L	1.5008×10 ³ MPN/L	3.4600×10 ⁸ MPN/a		
注：本项目工作服统一委托外面的清洗店进行清洗，所以医疗废水不涉及工作服清洗废水。											
表 4-7 本项目水污染物“两本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最终排放量			
废水量		230.48		0.00		230.48		230.48			
COD		0.0936		0.0187		0.0749		0.0115			
BOD ₅		0.0086		0.0017		0.0069		0.0023			
SS		0.0645		0.0081		0.0565		0.0023			
氨氮		0.0076		0		0.0076		0.0012			

总磷	0.0011	0	0.0011	0.0001
总氮	0.0099	0	0.0099	0.0035
粪大肠菌群	1.7295×10 ¹¹ MPN/a	1.7261×10 ¹¹ MPN/a	3.4600×10 ⁸ MPN/a	2.3048×10 ⁸ MPN/a

2.2 废水处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包括诊疗废水、住院宠物笼和排泄物托盘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经污水消毒装置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进入南通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厂区南侧生态湿地深度处理后就近排入通甲河，最终进入新江海河。污水消毒装置出口处的粪大肠菌群污染物浓度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万和润园废水总排口处的氨氮、总磷、总氮接管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COD、BOD₅、SS、pH、粪大肠菌群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经南通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

表 4-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医疗废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TP、TN、粪大肠菌群	南通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化粪池	沉淀厌氧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粪大肠菌群			TW002	污水消毒装置	消毒	DW002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粪大肠菌群			TW003	污水消毒装置	消毒	DW003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粪大肠菌群			TW004	污水消毒装置	消毒	DW004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综合废水（医疗废水+生活用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TP、TN、粪大肠菌群			/	污水消毒装置+化粪池	消毒+沉淀厌氧	DW001		☒ 企业总排

表 4-9 废水排放口信息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	污染	地理坐标	排	排	排放标准	排	排
-------	---	----	------	---	---	------	---	---

号	放 口 名 称	物 种 类	经度	纬度	放 口 类 型	放 规 律	浓 度 （mg /L）	名 称	放 方 式	放 去 向
DW001	污 水 总 排 口	pH 值	121.08008 4	32.06651 9	一 般 排 放 口	间 断 排 放， 排 放 期 间 流 量 不 稳 定 且 无 规 律， 但 不 属 于 冲 击 型 排 放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	间 接 排 放	南 通 通 州 区 益 民 水 处 理 有 限 公 司
		COD					500			
		BOD ₅					300			
		SS					400			
		NH ₃ - N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 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B 级标准		
		TP					8			
		TN					70			
		粪大 肠菌 群					5000 MPN/ L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		
DW002、 DW003、 DW004	污 水 消 毒 装 置 出 水 口	粪大 肠菌 群	/	/		5000 MPN/ L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			

2.3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包括诊疗废水、宠物笼和排泄物托盘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经污水消毒装置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进入南通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厂区南侧生态湿地深度处理后就近排入通甲河，最终进入新江海河。

(1) 化粪池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进入化粪池的污水排放量为 230.48t/a，污染因子为 pH、COD、BOD₅、SS、氨氮、总磷、总氮、粪大肠菌群，化粪池的原理：化粪池指的是将生活污水分格沉淀，及对污泥进行厌氧消化的小型处理构筑物。其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体，进入管道流走，防止了管道堵塞，给固化物体有充足的时间水解。化粪池对 COD 处理效率约为 25%，对悬浮物的处理效率约为 20%。本项目使用化粪池密封设计，具有防腐蚀、防渗漏等特性，采取上述措施后，可以有效防止生活污水的渗漏，对土壤、地下水产生的影响较小。宠物医院依托小区其中一个化粪池（仅接管商铺门店污水，不接管小区居民污水）约 12m³，污水停留时间为 24h，则处理能力约为 12m³/d，本项目污水产生量共 0.64 m³/d，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临近商铺污水产生量约 6m³/d，仍有 6m³/d 余量，因此此化粪池处理能力能够满足本次项目需求，满足南通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要求，为可行技术。

(2) 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所产生的医疗废水为一般的医疗废水。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中 4.1.3 条：县级以下或 20 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后方可排放。医疗机构污水指医疗机构门诊、病房、手术室、各类检验室、病理解剖室、放射室、洗衣房、太平间等处排出的诊疗、生活及粪便污水。当医疗机构其他污水与上述污水混合排出时一律视为医疗机构污水。

① 活性氧消毒剂处理废水原理

污水消毒是医院污水处理的最主要工艺过程，其目的是杀灭污水中的各种致病菌。本项目医疗废水处理设施使用的消毒剂为活性氧消毒剂（主要成分是单过硫酸氢钾、氯化钠），消毒效果好，出水抽样检测显示粪大肠菌群未检出。本次工程采用单过硫酸氢钾作为消毒剂，投加设备由药剂厂家配套提供。

单过硫酸氢钾是一种无机过氧化物，也称为过一硫酸氢钾，它与硫酸氢钾、硫酸钾结合成三合盐的形式存在，因此称之为单过硫酸氢钾复合盐，复合盐的分子式为 2KHSO₅·KHSO₄·K₂SO₄，分子量为 614.7，呈可以自由流动的白色粉状固体，易溶于水，通常固态状态下比较稳定，分解缓慢，不产生有害物质。单过硫酸氢钾复合盐是非氯复合活性氧的新型生活饮用水专用消毒剂。

单过硫酸氢钾复合粉在常温下为白色粉末状物质，容易储存和运输、具有高稳定性、高水溶性和价格相对低廉有优势；不燃不爆，从生产运输及储存使用等多个环节克服了其他消毒剂的泄漏、倾覆、爆炸、腐蚀等安全隐患；常温可以保存两年。

单过硫酸氢钾复合粉溶于水后释放活性氧，并通过高能活化剂经由链式反应而产生各种

高能量、高活性的小分子的自由基、新生态原子氧、氧自由基、羟基自由基（$\cdot\text{OH}$）、硫酸自由基($\text{SO}_4\cdot$)等多种活性成分，从而成为高效氧化消毒剂，具有广泛杀灭微生物作用，包括细菌、芽胞、病毒、真菌等给水水体及给水管网中耐氯性细菌的灭活。 从分子结构看，过硫酸氢钾分子与过氧乙酸极其相似，过氧键分别与硫原子、碳原子连接，但是过硫酸氢钾是无机物，其消毒有效成分是单过硫酸根离子，其稳定性要好于过氧乙酸。从分子结构看，过硫酸氢钾应该是中性盐，其水溶液的酸性是由于复合盐中硫酸氢钾溶解产生氢离子造成的。但是过硫酸氢钾在酸性条件下稳定性要远好于中性条件，在酸性条件下则会快速分解。其对微生物杀灭机理可以解释为： 氧化作用，过硫酸氢钾在水溶液条件下，释放出新生态氧，直接对微生物细胞壁蛋白进行氧化反应；释放自由羟基，干扰微生物的酶系统，迅速导致微生物蛋白分子失去活性。研究表明，过硫酸钾在作用于小分子有机物时，例如较长链的醛、胺类有机物，促进反应发生的是自由羟基。 ②医疗废水消毒设备可行分析 本项目医疗废水和宠物寄养笼排泄物托盘清洗废水产生总量为 86.48 t/a（0.24t/d），建设方采用加活性氧消毒剂消毒的方式，消毒处理反应时间为 1h，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 “…非传染病医院污水接触消毒时间不宜小于 1.0h”。消毒装置采用加盖封闭等措施，所以消毒处理装置设计合理。 建设项目医疗废水产生量为 0.24t/d，设有 3 台医疗废水处理设施（0.108t/d·次），通过开关控制，每天各排水 3 次，废水处理能力为 0.324t/d，任有 0.084t/d 余量，因此废水处理设施的设计处理能力可满足排水需求，根据类比分析可知，项目医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消毒+过滤沉淀）处理后浓度可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相关限值要求，且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1105-2020）相关资料证明，确定医疗污水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消毒工艺：活性氧消毒剂消毒为可行技术。因此，经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水排入化粪池是可行的。 ④废水处理设施使用与操作说明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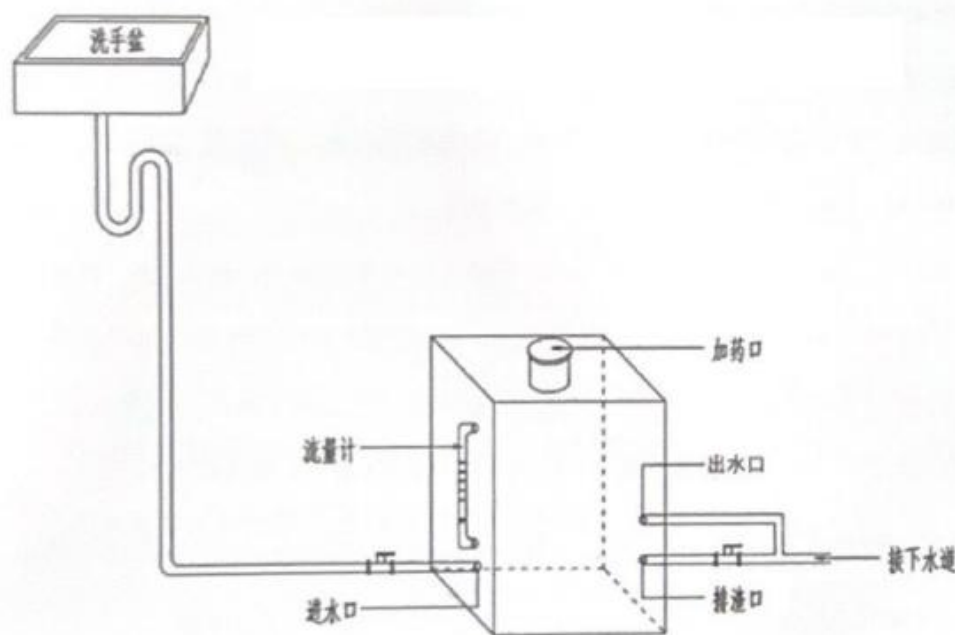


图 4-1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示意图

上图中的医疗废水处理装置设有进水口、流量计、加药口、出水口、和排渣口等，宠物医院设有 3 个医疗废水处理设施，位于药房、手术室和狗住院部的水池下方，这 3 处的水池只收集医疗废水，其中包含诊疗废水、住院宠物笼和排泄物托盘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装置有专门的加药口，可以用来加药，装置中有搅拌棍，加了药之后就搅拌下，然后就停留 1h，在装置出口有一个阀门，可以关掉出水口，保证医疗废水在装置中的消毒停留时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医疗废水处理装置的规格参数为 30cm*30cm*40cm，其一次性能容纳的废水量为 36L，装置上有流量计，可以监测医疗废水装置里面的水位情况。建设项目医疗废水产生量为 0.24t/d，设有 3 台医疗废水处理设施（0.108t/d·次），每天营业时间为 24 个小时，通过出水口开关控制，每天排水 3 次，废水处理能力为 0.324t/d，有 0.084t/d 余量，因此废水处理设施的设计处理能力可满足排水需求。企业安排专门人员管理，和专门人员加药，安排专门的加药台账记录，以及专门人检查。

（3）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1）南通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简介

南通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南通高新区希望大道666号，主要为高新区及通州区金沙街道、西亭镇等建成区服务，服务污水性质约60%为生活污水、40%为工业污水，设计总规模为19.2万t/d，目前已经建成4.8万t/d，实际处理水量约4.6万t/d。益民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尾水排入厂区南侧生态湿

地深度处理后就近排入通甲河，最终进入新江海河。

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迁扩建项目（4.8万t/d）环评于2014年1月取得南通市环保局的批复（通环管〔2014〕010号）。2015年，考虑管道建设周期，益民污水处理厂开展了《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迁扩建项目（4.8万t/d）尾水临时入河排污口设置变更环境影响修编报告》，在厂区南侧建设6.15公顷生态湿地，将近期尾水排放方案由原先的“经1.4km尾水管道排入川港河，再经川港河、南横河和金乐中心竖河水生生物氧化塘处理技术净化后排入通甲河，最终进入新江海河”调整为“排入厂区南侧生态湿地深度处理后就近排入通甲河，最终进入新江海河”，修编环评已于2015年10月取得南通市通州区环保局的批复（通环建〔2015〕277号），2016年7月通过了竣工环保验收。

根据《市水利局关于准予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4.8万t/d污水处理工程尾水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的行政许可决定》（通水许可资〔2018〕4号），益民污水处理厂已获批将现有临时入河排污口改建为永久入河排污口（121.05255° E，32.01465° N）。

益民污水处理厂采用“预处理（细格栅+曝气沉砂池+初沉池）+二级生物处理（A2O生物反应池）+深度处理（高效沉淀池+滤布滤池）”工艺。尾水排放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厂区南侧生态湿地深度处理，经过生态湿地处理后部分出水回用，其余排入通甲河，最终进入新江海河。生态湿地设计近期出水水质为COD≤40mg/L、氨氮≤4mg/L、总磷≤0.4mg/L，远期在污水厂运行情况良好的情况下，出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IV类水质标准。

项目经污水消毒装置处理的医疗废水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排放至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项目水质较简单，满足南通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废水经南通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接管可行性分析

a.水量接管可行性

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接管量为230.48t/a（0.64t/d），仅为南通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处理能力（已建成4.8万m³/d）的0.0013%，比例较小。因此，建设项目污水水量接管可行。

b.水质接管可行性

本项目雨、污水分别接管进入市政雨、污水管网。项目经污水消毒装置处理的医疗废水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排放至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项目水质较简单，可达南通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要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产生冲击负荷，不影响其水质稳定达标排放。

c.管网配套

本项目租用万和润园商业104-1、104-2，属于南通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目前项目所在区域管网已铺设到位，项目雨污水排放口均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划整治管理办法》中要求进行设置。

综上，本项目废水接管至南通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可行，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2.4 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对建设项目污水排口水污染物定期进行监测，并在接管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有关废水污染源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 4-10。

表 4-10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	污水排口 DW001*	pH、COD、BOD ₅ 、SS、氨氮、TP、TN、粪大肠菌群	1 次/年	氨氮、TP、TN 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pH、COD、BOD ₅ 、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粪大肠菌群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
	污水消毒装置出口处 DW002、DW003、DW004*	粪大肠菌群	1 次/年	粪大肠菌群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

注：DW001 排口责任说明：本项目没有设置独立的化粪池，是依托万和润园小区设置的临街商铺专用化粪池，此化粪池专门处理万和润园小区商铺门店污水，不接管小区居民污水，本项目雨、污水排口、化粪池均依托万和润园现有，相应的环保责任为：万和润园物业公司，应确保相关设施良好，符合相关标准，本建设单位对接至排放口前的雨水、污水承担环保责任，万和润园物业公司对排放口排出的雨水、污水承担环保责任。

DW002、DW003 和 DW004 排口责任说明：本项目在医疗废水处理设施的出水口处设置监测口，可监测污水消毒装置出口的废水水质情况。污水消毒装置出口的环保责任主体为南通佳卓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需针对大气污染源制定验收监测计划。本项目废气监测点、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4-11。

表 4-11 废水验收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	污水排口	pH、COD、BOD ₅ 、SS、氨氮、TP、TN、粪大肠菌群	4 次/天，2 天	氨氮、TP、TN 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pH、COD、BOD ₅ 、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粪大肠菌群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
	污水消毒装置	粪大肠菌群	4 次/天，2 天	粪大肠菌群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

	出口处			
2.5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经污水消毒装置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接管至南通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并达标排放，尾水排入厂区南侧生态湿地深度处理后就近排入通甲河，最终进入新江海河。经分析评价，本项目废水可达到相应接管标准，污水处理厂具备充足的接纳能力，处理工艺可行，可确保尾水达标排入纳污河流，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3、噪声 3.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宠物叫声及污水处理设备、医疗设备、空调外机等噪声，本项目宠物就诊及住院观察主要噪声为宠物叫声，属于偶发性噪声，具有不定时性和突发性，宠物猫噪声值约为 65-70dB(A)，宠物狗噪声值约为 70-75dB(A)持续时间较短。污水处理设备及医疗设备均在室内，墙体隔声量约 20-25dB(A)，设备运行过程中噪声极小，可忽略不计。空调外机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 40-55dB(A)。本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的同时，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以达到隔声、降噪效果。 3.2 声环境预测分析 本项目经营过程中医院内的噪声源混响声级值在 65~75dB（A）左右，运行噪声主要考虑到宠物叫声及污水处理设备、医疗设备、空调外机等噪声，主要采取减振和隔声的生产方式，两侧医院墙壁和门窗隔声，必要时采取减振和隔声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规定，选取推荐的噪声预测模式。 ①室内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计算 首先计算出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 R—房间常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lij}} \right)$$

式中：\$L_{p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2\$。

②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

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靠近声源某一参考位置处的已知声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距离声源较远处的预测点的声级。在已知距离无指向性点声源参考点\$r_0\$处的倍频带（用63Hz到8KHz的8个标称倍频带中心频率）声压级和计算出参考点（\$r_0\$）和预测点（\$r\$）处之间的户外声传播衰减后，预测点8个倍频带声压级公式：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参考位置\$r_0\$处的声压级，dB；

\$D_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L_w\$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的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bar—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③总声压级的计算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L_i*，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t_i*；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L*，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t*，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s。

④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_{eq}*）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L_{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根据类比调查，该项目设备噪声级在 70~85dB（A）之间。由于该项目设备位于研发综合车间内，且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房屋降噪可达 20~30dB（A）。根据计算，医院内各声源噪声叠加值经厂房隔声，换算成的等效室外声源声级值，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3。

表 4-13 建设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5	-2.2	1.2	昼间	34.1	60	达标

	5	-2.2	1.2	夜间	34.1	50	达标
南侧	-1	-6.8	1.2	昼间	33.7	60	达标
	-1	-6.8	1.2	夜间	33.7	50	达标
西侧	-5	-0.8	1.2	昼间	34.7	60	达标
	-5	-0.8	1.2	夜间	34.7	50	达标
北侧	-2	6.8	1.2	昼间	44.9	60	达标
	-2	6.8	1.2	夜间	44.9	50	达标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21.080062,32.066307）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14 建设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单位：dB（A）

预测点 位	噪声背景 值		噪声现状 值		噪声标准 值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 值		现状增量		达标情况	
	昼 间	夜 间	昼 间	夜 间	昼 间	夜 间	昼 间	夜 间	昼 间	夜 间	昼 间	夜 间	昼 间	夜 间
北侧万 和润园 小区	43	44	43	44	60	50	25.2	25.2	43.1	44.1	0.1	0.1	达 标	达 标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21.080062,32.066307）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本项目各高噪声设备，经厂方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后，厂界东、西、南、北侧噪声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北侧保护目标预测值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综上所述，本项目噪声经距离衰减、空气衰减和墙壁衰减后，不会改变声环境质量功能。

3.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租赁现有商铺万和润园商业 104-1、104-2，建设单位采用隔声材料，加强管理措施；建设项目属于住宅小区配套商业店铺，距离北侧万和润园居民楼 10m，噪声排放均可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2 类标准。

建设项目位于街边，社会、交通噪声影响是主要噪声源，项目的噪声影响对周边敏感点造成的影响可忽略不计。综上所述，项目经人为控制能最大限度降低对周边居民造成的影响。

为了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次建设单位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1)宠物叫声及人员活动噪声具有不定时性和突发性，也具有可控性，可经合理管理预防。一般宠物在饥饿或口渴时以及人为骚扰情况下易烦躁、多动，才会发出叫声，因此工作人员应合理喂食，避免宠物因饥饿或口渴而发出叫声，有效控制宠物活动噪声；同时减少人为的骚扰、驱赶；对寄养区、住院部等四周墙壁采用隔声材料，进一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合理布置布局，空调外机设置减振垫，合理利用距离衰减，墙体隔声减少对厂界外环

境的影响；特别是正对万和润园居民区的北侧窗户保持常闭状态，窗户采用双层隔声玻璃，平时加强管理，合理喂食，避免宠物因饥饿或口渴而发出叫声，有效控制宠物活动噪声。

经上述措施可有效控制宠物活动噪声，项目产生的噪声经过距离衰减，再经过墙体衰减后（一般可削减 10-15dB(A)），建设项目宠物医院东侧、西侧、南侧、北侧的噪声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

3.4 噪声监测计划

①自行监测

企业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相关要求，根据本项目核定的噪声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开展环境监测工作。建议具体监测计划如下：定期对厂界进行噪声监测，每季度开展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15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最大 A 声级	1 次/季度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

②“三同时”验收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需针对噪声污染源制定验收监测计划，本项目噪声监测点、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16 噪声污染源验收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天，2 天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
北侧万和润园小区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天，2 天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宠物排泄物（经消毒）、尿垫、猫砂、废包装材料、动物尸体、医疗废物、医疗废水处理设施污泥、废紫外灯管、废酒精瓶等。

（1）生活垃圾

项目建成后，工作人员约 5 人，年工作 360 天，按每人每天 1kg 垃圾计算，则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8 t/a，垃圾应分类收集至生活垃圾收集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

（2）宠物排泄物（经消毒）、尿垫、猫砂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宠物医院以 3-5 天的短期寄养为主，本项目预计寄养健康宠物按 50 只/年计，每只宠物寄养时间平均按 4 天计。宠物排泄物（经消毒）、尿垫、猫砂产生量按 0.05kg/

只·天计算，则本项目宠物排泄物（经消毒）、尿垫、猫砂产生量为 0.01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

（3）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各类原料一般采用塑料、纸进行包装，原料使用拆包后，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材料；根据原材料使用情况，本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1t/a；可由企业收集后统一外售。

（4）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由于其来源和组成中的病原体（病毒、病菌）危害特性大，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和生态环境部制定的《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 年版）》的规定，医院医疗废物可以分为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化学性废物和药物性废物。本项目涉及的医疗废物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 a.感染性废物：如一次性针管、一次性输液管、纱布、棉签棉球等；
- b.病理性废物：手术及其他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动物组织、器官、尸体；
- c.损伤性废物：主要是用过的废弃针头、废弃的手术刀片等；
- d.药物性废物：废检验样品、过期药品等；
- e.化学性废物：主要为废体温计、废消毒剂、废试剂等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和病理性废物（不包括动物尸体）产生量每日每病例约 0.2kg，年接待疾病预防和宠物诊疗共 2800 例，年产生量为 0.56t/a，医院使用专用医疗废物收集桶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委托南通润卓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定期上门收集并运输至如东恒祥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项目在对生病动物诊疗过程中会有动物死亡，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宠物诊疗过程中死亡的宠物尸体，产生量约为 2 具/年，其中宠物犬 1 具，宠物猫 1 具，宠物犬一般体重 8kg/只，宠物猫一般体重 3kg/只，则产生的动物尸体约 0.011t/a。根据《关于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有关意见的复函》（环办函〔2014〕789 号），病害动物的无害化处理应执行《动物防疫法》，由农业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进行监管。本项目病死动物尸体密封包装后贮存在药房的冰柜内冷冻保存，其包装、暂存等按照《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 号）进行。项目方已委托南通润卓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定期上门收集并运输至如东恒祥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统一对在项目区内产生的病死宠物猫狗尸体进行收集转运和无害化处置，不得交由个人随意处置。因此，本项目医疗废物年产生总量为 0.571t/a。

（5）医疗废水处理污泥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量一般每立方米污水产泥量约有 0.15kg（含水率 98%），本项目 2 个处理设施污水排放量为 84.18 t/a，则污泥产生量 0.0126t/a。医疗废物污泥经清掏后

同医疗废物一起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和处置。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规定：“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应该按危险废物有关的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和处置。医疗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量（含格栅渣）从医疗废水处理装置的排渣口产生，后收集在医疗废物的黄色包装袋里，杀菌消毒密封后，暂存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6）废紫外灯管

医院设置紫外灯消毒，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弃的紫外灯管，紫外灯管平均每两年更换一次，因此年产生量为 0.01t/a，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7）废酒精瓶

本项目使用酒精，年使用量 50 瓶（25000ml），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酒精瓶的年产生量约为 0.001t/a，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8）废弃的药品内包装材料

本项目在宠物诊疗过程中会产生废弃的药品内包装材料，其主要成分包括薄膜、铝管、铝箔、塑料瓶和玻璃瓶等，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弃的药品内包装材料年产生量约为 0.01t/a，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其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表 4-17。

表 4-17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断依据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废餐盒、包装袋、果皮等	1.8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宠物排泄物（经消毒）、尿垫、猫砂	宠物寄养	固态	粪便、猫砂、尿垫	0.01	√	/	
3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态	纸、塑料	0.1	√	/	

4	医疗废物	感染性废弃物	宠物诊疗	固态、液态	一次性针头、一次性输液管、注射器、废纱布、一次性化验盒、废棉签等	0.571	√	/	
		病理性废弃物		固态	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动物组织、器官、尸体等		√	/	
		损伤性废弃物		固态	废弃针头、废弃的手术刀片等		√	/	
		药物性废弃物		固态、液态	过期、变质或被污染而被废弃的药品		√	/	
		化学性废弃物		固态、液态	废体温计、废消毒剂、废试剂等		√	/	
5	污泥	医疗废水处理	半固态		污泥	0.0126	√	/	
6	废紫外灯管	消毒	固态		紫外灯管	0.01	√	/	
7	废酒精瓶	消毒	固态		酒精瓶	0.001	√	/	
8	废弃的药品内包装材料	宠物诊疗	固态		沾染毒性、感染性薄膜、铝管、铝箔、塑料瓶和玻璃瓶等	0.01	√	/	

表 4-18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去向
1	生活垃圾	一般	员工生活	固态	废餐盒、包装袋、果皮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	SW64	900-099-S64	1.8	环卫

			固废	活			录》 (2025)					清运
	2	宠物排泄物（经消毒）、尿垫、猫砂		宠物寄养	固态	粪便、猫砂、尿垫		/	SW64	900-099-S64	0.01	
	3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态	纸、塑料		/	SW17	900-003/005-S17	0.1	收集后外售
	4	医疗废物	病理性废弃物	宠物诊疗	固态、液态	开颅和胸腔手术切除的组织、器官、尸体等		In	HW01	841-003-01	0.57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感染性废弃物		固态	一次性针头、一次性输液管、注射器、废纱布、一次性化验盒、废棉签等		In	HW01	841-001-01		
			损伤性废弃物		固态	玻璃器皿及废弃的手术刀片等		In	HW01	841-002-01		
			药物性废弃物		固态、液态	废检验样品、过期药品等		T	HW01	841-005-01		
			化学性废弃物		固态、液态	废体温计、废试剂等		T/C/I/R	HW01	841-004-01		
	5	污泥		医疗废水处理	半固态	污泥		In	HW01	841-001-01	0.0126	

6	废紫外灯管		消毒	固态	紫外灯管		T	HW29	900-023-29	0.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废酒精瓶		消毒	固态	酒精瓶		T/Tn	HW49	900-041-49	0.001	
8	废弃的药品内包装材料		宠物诊疗	固态	薄膜、铝管、铝箔、塑料瓶和玻璃瓶等		T/Tn	HW49	900-041-49	0.01	

表 4-19 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病理性废弃物	HW01	841-003-01	0.56	宠物诊疗	固态、液态	开颅和胸腔手术切除的组织、器官、尸体等	病原微生物、细菌等	每天	In	专用的医疗废物收集袋装后存放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内，设有托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感染性废弃物	HW01	841-001-01			固态	一次性针头、一次性输液管、注射器、废纱布、一次性化验盒、废棉签等	病原微生物、细菌等	每天	In	
3	损伤性废弃物	HW01	841-002-01			固态	玻璃器皿及废弃的手术刀片等	病原微生物、细菌等	每天	In	
4	药物性废弃物	HW01	841-005-01			固态、液态	废检验样品、过期药品等	废药品等	每天	T	
5	化学性废弃物	HW01	841-004-01			固态、液态	废体温计、废试剂等	试剂等	每天	T/C/I/R	
6	污泥	HW01	841-001-01	0.0125	医疗废水处理	半固	感染性污泥	感染性污泥	一年	In	
7	废紫外灯管	HW29	900-023-29	0.01	消毒	固	紫外灯管	含汞废物	两年	T	袋装存放于危废仓库内，设有托盘
8	废酒精瓶	HW49	900-041-49	0.001	消毒	固	酒精瓶	乙醇	每天	T/In	袋装存放于危废仓库内，设有托盘
9	废弃的药品内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0.01	宠物诊疗	固	薄膜、铝管、铝箔、塑料瓶和玻璃瓶等	感染性薄膜、铝管、铝箔、塑料瓶和玻璃瓶等	每天	T/In	袋装存放于危废仓库内，设有托盘

表 4-20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医疗废物暂存间	病理性废弃物	HW01	841-003-01	2	专用的医疗废物收集袋装后存放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内，设有托盘	2 t	48h
2		感染性废弃物	HW01	841-001-01				48h

3		损伤性废弃物	HW01	841-002-01				48h
4		药物性废弃物	HW01	841-005-01				48h
5		化学性废弃物	HW01	841-004-01				48h
6		污泥	HW01	841-001-01				48h
7	危废贮存点	废紫外灯管	HW29	900-023-29	1.2	袋装存放于危废仓库内，设有托盘	1.2t	90 天
8		废酒精瓶	HW49	900-041-49				90 天
9		废弃的药品内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90 天

4.2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4.2.1 固废产生情况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

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宠物排泄物（经消毒）、尿垫、猫砂、废包装材料及动物尸体；

危险固废：医疗废物（包含医疗废水处理污泥）、废紫外灯管、废酒精瓶、废弃的药品内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生活垃圾经生活垃圾收集桶收集后委托环卫清运，宠物排泄物（经消毒）、尿垫、猫砂每天早晚各清理一次，采用垃圾袋集中收集并喷洒除臭消毒除臭剂消毒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动物尸体委托南通润卓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定期上门收集，并运输至如东恒祥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统一对在项目区内产生的病死宠物猫狗尸体进行收集转运和无害化处置，不得交由个人随意处置。危险废物（不包含医疗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由以上分析可知，建设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建设项目固废处置方式可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2.2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①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宠物医院 104-1 室二层中间位置设置 1 个 0.5m² 一般固废暂存间，贮存高度按 1.0m 计，综合密度按 1t/m³，则一般固废最大贮存量为 0.5t/d，本项目一般固废产生量为 0.005t/d，日产日清，所以贮存场所的能力能满足要求。同时本项目对一般固废堆场地面进行硬化、防腐、防渗和防漏等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标准，并制定了“一般工业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

因此，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包含医疗废物）分别存放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和危险废物

仓库。本项目在宠物医院 104-1 室一层楼梯口附近设置 2m² 的医疗废物暂存间和 1.2m² 的危废仓库，贮存高度按 1.0m 计，综合密度按 1t/m³，则医疗废物暂存间最大贮存量为 2t/d，危废仓库最大贮存量为 1.2t/d，本项目医疗废物最大存在量为 0.003t，危险固废最大存在量为 0.005t，所以医疗废物暂存间和危废仓库贮存能力均满足贮存需求。 本项目设置的医疗废物暂存间和危废仓库均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957-2023）要求执行，除此以外医疗废物暂存间还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80 号）、《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第 36 号令）、《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206 号）、《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等规定的要求，对医疗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同时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290 号）等文件要求执行。具体要求如下： （1）一般规定 ①贮存设施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2）危险废物（不包含医疗废物）仓库 本项目设置的危险废物仓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①贮存点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②贮存点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③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直接散堆。

④贮存点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功能的装置。

⑤贮存点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超过 3 吨。

废物贮存设施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及（2023 年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290）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并设置相关危废警示标识牌。

（3）医疗废物暂存间

本项目设置的医疗废物暂存间，符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80 号）、《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

1)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贮存技术要点：

①医疗卫生机构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进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当有明显警示标识和说明。

②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天。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当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当定期消毒和清洁。

③医疗卫生机构根据就近集中处置的原则，及时将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

④如果医疗废物分装出现错误，不能采取将错放的医疗废物从一个容器转移到另一个容器或将一个容器到另一个容器中去，如果不慎将普通生活垃圾与医疗废物混装，那么混在一起的废物当按医疗废物处理。

项目设计专门的医疗废物容器分类收集措施，并由专人专车进行清理转运。本评价对项目运营期医疗废物的管理，提出以下全过程管理及技术要求。

2)源头分类

对医疗废物实现严格包装是减少医疗机构内部污染源传染的有效途径。医疗废物一旦产生，就立即进入对应类型的包装袋，并装入周转箱中。医疗废物的分类包装是医疗卫生机构

必须承担的责任。通过将医疗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实现医疗废物与其他废物隔离，防止多种性质污染源的交叉污染，防止不同化学性或致病性的污染物质的潜在混合危险，防止废物中病原微生物浓度的增加，从而最大限度地减少医疗废物对环境和公众卫生安全的危害风险。可采取张贴画报的形式，在医疗废物收集点张贴出分类收集的示意图或文字标示，说明正确和错误的做法。根据医疗废物产生量的大小，确定各种不同规格的黄色塑料袋和利器盒的尺寸大小以及所需数量，制定一个包装容器需求清单，便于采购。

3)包装

用以包装医疗废物的容器或容器组合，必须具防漏和防潮功能，其坚固程度必须确保容器在正常处理的情况下，不会破裂。此外，该容器必须双腿稳妥密封。所有用以包装医疗废物的容器只能使用一次，不论任何情况下，不得再次作用或循环再造。医疗废物必须放入由高聚乙烯制造的红色胶袋内，胶袋的厚度不可少于 100 微米或具同等韧度。受沾污的利器必须放入不会被刺穿的盒或桶内，封密后才可放入符合上述规格的胶袋内。所有盛载医疗废物的包装容器必须有效地密封，以防泄漏。一般而言，已载满废物的胶袋可以鹅颈结的方式扎紧。在封密前，载装的废物不可超过其容量的四分之三。载装医疗废物的盒或桶在封盖后，必须不规则加封胶纸，以确保盒盖或桶盖完全牢固封密，方可将容器放入废物袋内，或将容器送往他处存放或弃置，并且在盒或桶内预留足够空间，以便将容器密封。所有包装容器加上清楚易见的“生物危害”标志和“医疗废物”中英文字样。

4)产生地点的暂时贮存

盛装医疗废物的黄色塑料袋或者利器盒一旦达到 2/3 体积标识线后，在定期收集之前，需要设置一个暂时贮存的地点和容器，将某一部门或者几个部门产生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起来等待运往集中贮存库。该地点尽量避开人群活动区域，且与普通生活垃圾收集箱相隔一定的安全距离。该临时贮存容器可采用黄色外观，并有医疗废物专用的标识符号和文字标识，以及产生部门的名称等。该容器需要定期消毒清洗，可与转运车的消毒同时进行。医疗废物管理计划中对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进行设计，分地域、分楼层、分区域设置暂时贮存点，对贮存容器的数量、大小规格、标识等内容作出规定，并示以医疗废物临时贮存箱分布图表示。

5)内部转运

医疗废物内部转运是指将放置在各个分散的临时贮存容器内的医疗废物转送到指定的集中贮存设施的过程。医疗废物管理计划中确定出转运车的有关要求，对转送车数量、废物转运路线、转运时间频次以及转运过程中发生废物遗漏等意外事故时的紧急应对措施等做出具体规定。一般而言，门诊中废物产生量较少的部门可两天一次转送，收运时间可定在门诊下班时间，产生数量较多的门诊科室可增加暂时贮存容器的个数或者增加收运频次。转运时的有

关技术要求包括： A、清洁人员在转送前首先检查废物包装袋或者利器盒的完好性，标识是否完整，否则在其外部再加套一个塑料袋。 B、转运车采用专用的运输工具（如带轮的手推车），不可盛放其他物品，该工具车应没有锐利的边角，以免在装卸过程中损坏废物包装容器；易于装卸和清洁。 C、转运人员采取防护措施（穿戴口罩、手套和工作服等），防止医疗废物直接接触身体。 D、一次不搬运太多的医疗废物。严禁拖、扔、摔废物包装袋或容器。 E、转送车在每天转送结束后进行清洁，并用含有效氯 500mg/L 的含氯消毒剂进行消毒处理后备用。 F、医疗废物运送当使用专用车辆，运送车辆到达防渗漏、防遗散、符合《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以及其他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运送路线尽量避开人口密集区域和交通拥堵道路。综上所述，只有上述措施落到实处时，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转运、运送才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6)集中贮存 医疗机构建立专门的医疗废物集中贮存的库房（或场所）。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当远离医疗区、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同时方便医疗废物的装卸、装卸人员及运送车辆的出入。库房外明显处张贴医疗废物专用的警示标识和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识，有严密的封闭措施，除工作人员外，其他人不能任意进出。库房中存放医疗废物的外包装容器为周转箱，该周转箱一般由废物处置单位提供，在废物交接时，废物处置单位将经过消毒处理的周转箱提供给医疗机构，同时将装有废物的周转箱运走。库房存放面积根据医疗废物产生量、废物容重、周转箱体积确定。一般情况下，周转箱外形尺寸推荐采用 600mm×500mm×400mm，容积为 0.12m³，废物比重可参考采用 200kg/m³。周转箱不允许采用重叠码放的方式。医疗废物集中贮存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2 天。在夏季，容易导致废物腐败发臭，贮存场所优先选择在通风和阴凉的地方，同时与废物处置单位加强沟通和联系，尽可能做到日产日清。医疗废物管理者加强集中贮存的内部管理和监督检查频次，确保所有医疗废物不会流入社会。 7)清运车辆行走路线及运送时间的选择 医疗垃圾清运车辆避让车辆高峰期，并尽量避开城市主干道。 8)医疗废物交接 医疗废物交接是指医院将集中贮存的医疗废物移交给持有许可证的废物运送者，并与运
--

送者在规定格式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上签字确认的过程，登记内容当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签字人对其填写内容负责。贮存设施管理人员配合废物运送人员的检查，保存联单副本，时间至少为3年。

9)安全防护

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转送和贮存的每个过程都存在一定的危害性，故对所有接触有害物质的工作人员进行防护是非常必要的。根据接触医疗废物种类及风险性大小的不同，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清洁工人是接触医疗废物的高危人群，其工作工程中必须穿戴手套、口罩、防护服等防护用具，同时还定期进行包括乙型肝炎、破伤风等的免疫预防。医疗废物集中贮存库房（场所）的工作人员配备工业用围裙和工业用鞋。一般医务人员戴手套、口罩，穿工作服。

10)应急处理措施

应急情况包括医疗废物处置过程中，对人员发生刺伤、擦伤等伤害以及在内部转运、集中贮存过程中因包装物损坏造成泄漏等情况。医疗废物管理计划中对上述应急情况发生时相应的处理程序和措施进行规定。发生刺伤、擦伤时，受伤者待伤情处理后自行或者委托其他人上报专职人员，进行详细记录，并根据伤口危害程度确定是否实施跟踪监测。发生医疗废物泄漏、扩散时，立即报告本单位的医疗废物管理者并按下述要求采取应急处理措施：

应急情况包括医疗废物处置过程中，对人员发生刺伤、擦伤等伤害以及在内部转运、集中贮存过程中因包装物损坏造成泄漏等情况。医疗废物管理计划中对上述应急情况发生时相应的处理程序和措施进行规定。发生刺伤、擦伤时，受伤者待伤情处理后自行或者委托其他人上报专职人员，进行详细记录，并根据伤口危害程度确定是否实施跟踪监测。发生医疗废物泄漏、扩散时，立即报告本单位的医疗废物管理者并按下述要求采取应急处理措施：

A、医疗废物管理者接到通知后立即赶到现场，确定泄漏废物的性质，如泄漏的医疗废物中含有特殊危险物质，撤离所有与清理工作无关的人员，并组织有关人员尽快进行紧急处置；

B、清理时，操作人员尽量减少身体暴露，尽可能减少对病人、医务人员、其他人员及环境的影响；

C、对污染地区采取适当的处置措施，如中和或消毒泄漏物及受污染的物品，必要时封锁污染地区，以防扩大污染；

D、接触医疗废物的人员进行必要的处置，如进行眼、皮肤的清洗与消毒，并提供充足的防护设备；

E、消毒污染地区，消毒工作从污染最轻地区往污染最严重地区进行，对所有使用过的工

具也进行消毒； F、事故处理结束时，废物处置工作人员脱去防护衣、手套、帽子、口罩等，洗手，必要时进行消毒； G、处理结束后，有关部门对事件的起因进行调查，找出原因，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预防类似事件的发生；同时写出调查报告，报医院感染管理委员会，并向有关部门及人员反馈。 综上，在做到以上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合理有效的收集、存储和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11) 宠物防疫的安全措施 作为最有效和经济的流行病控制手段，宠物疫苗免疫渗透率对于地区疫病流行的控制至关重要。据了解，目前我国宠物的疫苗接种率已经接近国外发达国家的水平。宠物疫病得到有效防控。一些对宠物健康危害较大的、广泛流行的传染性疾病，如犬瘟热、犬细小病毒、犬传染性肝炎、猫泛白细胞减少症（猫瘟）等，随着我国广泛推进疫苗接种，如犬五联苗、犬八联苗、猫三联苗等相关疫苗的广泛使用，目前发病率已明显下降。故预防优于治疗，积极推广宠物疫苗的使用。 综上，在做到以上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合理有效的收集、存储和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5. 地下水、土壤 5.1 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源与污染途径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中不抽取地下水，供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建设项目位于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和润园商业 104-1、104-2，租赁商铺地面进行硬化，医疗废水均经管道引至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原辅材料、医疗废物均规范存放，固废临时存放点必须实行地面硬化及涂层处理，并设顶棚和围墙，达到不扬散、不流失、不渗漏的要求。本项目不存在入渗或地面漫流污染土壤的途径，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仅有少量异味，不涉及重金属或二噁英持久性有机大气污染物排放，不存在大气沉降污染地下水的途径，因此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途径。 5.2 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用水均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不自建地下水井。本项目的废水有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其医疗废水通过医疗废水处理设施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进入南通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并达标排放，尾水排入厂区南侧生态湿地深度处理后就近排入通甲河，最终进入新江海河。因此，生活污水的排放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有限。建设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活供水水源地准保护区，不属于国家或地方设立的热

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因此项目生活污水不会对地下水、土壤产生明显影响。

5.3 防治措施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和润园商业 104-1、104-2，地面均已做好硬化及防渗工作，贮存场所及生产设施基本不存在污染地下水及土壤的途径。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表 7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本项目工艺不涉及地下水环境污染，且医院地面已做硬化处理，并加强人员操作的技术性，本项目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基本没有影响。医院可能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一般区域采用水泥硬化地面，重点区域(危废库、医疗废物暂存间等)采取重点防腐防渗。经采取以上措施，同时加强医院管理，可有效降低医院日常生产对土壤、地下水的环境影响。

根据污染物泄漏的途径和生产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医院内可划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分布防渗措施见表 4-21。

表 4-21 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防渗分区等级	分区位置	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	医疗废物暂存间、危废仓库	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 20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光，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且防雨和防晒。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仓库、门诊室、住院部、隔离室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相当于不小于 1.5m 厚的粘土防护层
简单防渗区	大厅前台、宠物寄养处、猫粮狗粮售卖区、卫生间、休息区、大厅等候区	一般地面硬化

综上所述，本项目基本不存在污染地下水及土壤的途径，可不进行跟踪监测。

6 环境风险

6.1 危险物质识别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frac{q_3}{Q_3}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 Q_2 、...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相对应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表 4-22 建设项目设计风险物质 Q 值计算表

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量 q_n (t)	临界量 Q_n (t)	q_n/Q_n	风险源分布情况
医用酒精 (乙醇)*	0.02	500	0.00004	诊室、手术室、 住院部等
危废	0.008	50	0.00016	危废仓库、医疗 废物暂存间
合计			0.0002	/

注：危险废物的临界量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表 B.2 中的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其临界量为 50t；乙醇的临界量参考《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中的附录 A，其临界量为 500t。

根据核算，比值 Q 为 0.0002 小于 1，故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的存储量没有超过其临界量。

6.2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可能的环境风险为风险物质泄漏、废水事故性排放以及发生火灾事故次伴生环境污染事故。

(1) 风险物质泄漏事故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涉及的医疗用品(如酒精等)、危险废物(如医疗废物等)，在搬运、装卸过程中可能因容器发生侧翻、损坏容器，造成风险物质泄漏。由于这些风险物质的最大储存量较少，当发生这类事故时，可经由医疗废物暂存间等内部设置的托盘、围堰等将泄漏物料控制在托盘、围堰范围内并将其重新收集至容器内，不会泄漏至外环境影响周边环境质量。通常回收完泄漏的物料后，用沾有稀释剂的抹布擦洗地面，产生的废抹布集中收集，同其他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允许出现随意丢弃现象。

(2) 废水事故性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若医疗废水处理设施设备故障、设施管道破损、污水处理设施构筑物发生破裂等均可能导致废水事故性排放，影响周边环境质量或污水超标排放进入污水处理厂影响其处理效率。本项目医疗废水处理设施派专人负责并定期维护、巡检，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事故废水为短时间、且少量的排放，基本可以控制在院内，不影响周边环境。

(3) 火灾引发的次生/伴生环境污染事故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涉及的医疗药品、医疗用品中涉及的可燃、易燃物质很少，如少量的酒精，发生火

灾故的可能性较小，遇电线老化产生火花等可能引发火灾事故，可能次伴生有毒废气和消防废水影响周边环境。根据项目特点，基本不含可燃、易燃物质，少量的酒精可采用抗溶性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等灭火，因此一般不会造成含有风险物质的消防废水大量排放，故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影响。且贮存区进行防腐防渗处理，一般能将事故控制在院区，不影响周边环境。

表 4-23 本项目设计的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

风险单元	涉及风险物质	突发风险类型	可能影响的环境途径
手术室、检验室、免疫室	医疗废物	泄漏、火灾	通过迁移影响大气环境、土壤、地下水环境
医疗废物贮存间、污水消毒装置	医疗废物、污泥	泄漏、火灾	
药房	乙醇	泄漏、火灾	

6.3 典型事故情形

本项目典型的风险事故情形如下：

(1) 风险物质泄漏事故情形分析：

建设项目涉及的医疗用品（如医用酒精等）、危险废物（废医疗废物），在搬运、装卸过程中可能因容器发生侧翻、损坏容器，造成风险物质泄漏。由于这些风险物质的最大储存量较少，当发生这类事故时，可经由仓储区、危废暂存间等内部设置的托盘、围堰等将泄漏物料控制在托盘、围堰范围内并将其重新收集至容器内，不会泄漏至外环境影响周边环境质量。通常回收完泄漏的物料后，用沾有稀释剂的抹布擦洗地面，产生的废抹布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允许出现随意丢弃现象。

(2) 废水事故性排放事故情形分析：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化粪池，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再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若废水处理设施设备故障、设施管道破损等均可能导致废水事故性排放，影响周边环境质量或污水超标排放进入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影响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污水处理效率。本项目医疗废水处理设施派专人负责并定期维护、巡检，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事故废水为短时间、且少量的排放，基本可以控制在院内，不影响周边环境。

(3) 火灾引发的次生/伴生环境污染事故情形分析

本项目涉及的医疗药品、医疗用品中涉及的可燃、易燃物质很少，如少量的酒精，发生火灾事故的可能性较小，遇电线老化产生火花等可能引发火灾事故，可能次伴生有毒废气和消防废水影响周边环境。根据项目特点，基本不含可燃、易燃物质，少量的酒精可采用抗溶性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等灭火，因此一般不会造成含有风险物质的消防废水大量排放，故不会对周边

地表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影响。且药房进行防腐防渗处理，一般能将事故控制在院区，不影响周边环境。

6.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1) 物料泄露防范措施

药房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药房远离火种、热源，保证阴凉、通风，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药房内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2) 污水管道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输水、排水管道等必须采取防渗措施，杜绝各类废水下渗的通道。另外，应严格废水的管理，强调节约用水，防止污水“跑、冒、滴、漏”，确保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污水的转移运输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并且接口处要定期检查以免漏水。

3) 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设单位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J140-90）要求，配备消防器材用于扑灭初期火灾。定期检查及维护消防器材；

②原料、成品远离火种、热源，设置明显的提示标志。

③明确部门、个人的职责，按计划落实到个人。加强对员工教育培训，

增强员工风险意识，提高事故自救能力，制定和强化各种安全管理、安全生产规程，减少人为风险事故的发生。

4) 管理方面

①加强对职工环保安全教育，专业培训和考核。使职工具有高度的安全责任心，熟练的操作技能，增强事故情况应急处理能力。

②制定风险事故的应急方案并落实到人，一旦发生事故，就能迅速采取防范措施进行控制，把事故所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

③企业应针对其特点制定相对应的安全生产应急操作规程，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完善预案。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开发区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6.5 应急要求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试运营前应根据企业情况，按照江苏省地方标准《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795-2020）》的要求编制全医院环境风险事故

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一旦风险事故发生，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应急指挥系统就位，保证通讯畅通，深入现场，迅速准确报警和通知相关部门，请求应急救援，防止事故扩大，迅速遏制泄漏物进入环境。 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应与区域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相联动，按照“企业自救、属地为主”的原则，一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企业可立即进行自救，采取一切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及时向地方人民政府报告，超出本企业应急处理能力时，应启动上一级预案，由地方政府动用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实行分级管理、分级响应和联动，充分发挥地方政府职能作用和各部门的专业优势，加强各部门的协同和合作，提高快速应对能力。 (2) 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工作要求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等文件要求，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要求。 (3) 环境应急物资装备的配备 应急物资派专人管理，并定期检查保养。建立科学规范的登记管理制度，记录现场救援和抢险装备类型、数量、存放位置，明确其性能。执行任务前，对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进行检查，已消耗的应急物资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调出物资的规格、数量、质量重新购置。 (4) 应急管理制度 风险管理制度方面的主要措施有： ①加强医院停电、停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日常加强对线路的日常维护管理，定期巡护、及时排查处理隐患。设立医院内应急处理小组，一旦出现事故能立刻采取有效救援措施。 ②各类药品应计划采购、分期分批入库，严格控制贮存量，药房应设立管理岗位，严格看管检查制度。 ③强化消防安全、卫生防疫等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工作。医院定期安排各类突发事件的避险逃生、自救互救等演练工作，及时解决组织指挥、协调配合和应急准备等问题。 ④加强安全培训教育。培训内容主要包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和医护人员传染病防治知识等，全面提高医护人员的安全意识。 6.6 竣工验收 风险防治措施竣工验收及“三同时”一览表见下表。 表4-24 本项目环境风险“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table><tr><th>类别</th><th>措施</th></tr><tr><td>环境管理（机</td><td>医院区内需要设置专门环境管理机构和专职环保人员 1-2 名，负责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td></tr></table>	类别	措施	环境管理（机	医院区内需要设置专门环境管理机构和专职环保人员 1-2 名，负责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类别	措施			
环境管理（机	医院区内需要设置专门环境管理机构和专职环保人员 1-2 名，负责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构、监测能力等)	本工程运营期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由建设单位实施，环保监督部门为当地环保主管部门
6.7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通过以上分析，如果在条件最不利情况下发生风险事故，对建筑物和周围环境的影响是非常大的，经济损失不言而喻。本项目原辅材料不构成重大危险源，但有潜在的事故风险，要从建设、生产、贮运等各方面采取积极的措施，这是确保安全的基本措施。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防控的。 7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体工程租赁江苏省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和润园商业104-1、104-2现有闲置商铺进行建设，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明确生态保护措施。 8 电磁辐射 本项目设有 X 光设备，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X 射线检测报告见附件。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 容 要素	排放口 (编号、 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 措施	排放标准值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mg/m³）	
大气环 境	医院边 界	臭气浓度	日产日 清，消毒 除臭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GB 14554-93）
		非甲烷总烃		4.0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医院内	非甲烷总烃		6mg/m³（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20mg/m³（监控点 处任意一次浓度 限值）	
	污水处 理设施 周边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氨		1.0mg/m³	
		硫化氢		0.03mg/m³	
地表水 环境	医疗废 水	粪大肠菌群	污水消 毒装置	5000 MPN/L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
	综合废 水（医 疗废水 +生活 用水）	pH	污水消 毒装置 +化粪 池	6-9（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
		COD		500 mg/L	
		BOD ₅		300 mg/L	
		SS		400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 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氨氮		45 mg/L	
		总磷		8 mg/L	
		总氮		70 mg/L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
	粪大肠菌群	5000 MPN/L			
声环境	宠物噪声约 65-75dB（A）		合理布 局、建筑 隔声并 经过距 离衰减	西、北、东、南侧 执行 2 类标准，昼 间 60dB（A），夜 间 50dB（A）	满足《社会生活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2 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本项目设有 X 光设备，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X 射线检测报告见附件。			
固体废物	生产	医疗废物(包含污水处理污泥)	委托如东恒祥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固废零排放
		宠物排泄物（经消毒）、尿垫、猫砂	环卫清运	
		废包装材料	收集外售	
		废紫外灯管、废酒精瓶、废弃的药品内包装材料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相关的环境管理要求，结合具体情况，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及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增强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计划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并及时完成企业自主验收备案和排污许可证变更。			
	②建立环境报告制度			
	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此外，在项目工程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扩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审批部门申报。			
③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帐。避免擅自拆除或闲置现有的污染处理设施现象的发生，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				
④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				
建立并实施各级人员的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把环境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与奖惩制度结合起来。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				

改善环境绩效者给予适当的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和操作，造成环保设施非正常损坏、发生污染事故以及浪费资源者予以相应的处罚。在公司内部形成注重环境管理，持续改进环境绩效的氛围。

⑤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

2、竣工验收

表 5-1 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检查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运营期	废气	宠物排泄物（经消毒）、尿垫、猫砂、医疗废物暂存间等	臭气浓度	日产日清、消毒除臭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2	与该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诊疗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污水处理设施周边	臭气浓度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氨				
			硫化氢				
	废水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pH 值、COD、BOD ₅ 、SS、氨氮、总磷、总氮、粪大肠菌群	污水消毒装置+化粪池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	4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减震垫、墙壁隔声、距离衰减等综合防治措施	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	2	
固废	生产	一般固废	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由环卫清运	零排放	2		
	生产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				

				仓库，均由有 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绿化	/					/
事故应 急措施	设置危险源警示标志、配备应急物资、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备 案并定期演习					2
排污口 规范化 设置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
“以新 带老”措 施	无					/
总量平 衡具体 方案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 本项目不在管理名录中，无需申请排污许可证。 ①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建成后全医院大气无 组织废气为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氨及硫化氢，不纳入总量 申请，无需申请总量。 ②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接管量）：废水量 230.48 t/a、 COD 0.0749 t/a、BOD5 0.0069 t/a、SS 0.0565 t/a、氨氮 0.0076 t/a、总磷 0.0011 t/a、总氮 0.0099 t/a、粪大肠菌群 3.4600×10⁸ MPN/a。 ③ 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固废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对照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核批效能的意见 （试行）>》的通知》（通环办【2023】132 号）》，本项目无 需申请总量。					/
区域解 决方案	无					/
卫生防 护距离 设置	/					/
环保投资合计						12

六、结论

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粪大肠菌群：MPN/L，MPN/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无组织	臭气浓度	/	/	/	/	/	/	/
		氨	/	/	/	/	/	/	/
		硫化氢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0.02	/	0.02	+0.02
废水		废水量	/	/	/	230.48	/	230.48	+230.48
		COD	/	/	/	0.0749	/	0.0749	+0.0749
		BOD ₅	/	/	/	0.0069	/	0.0069	+0.0069
		SS	/	/	/	0.0565	/	0.0565	+0.0565
		NH ₃ -N	/	/	/	0.0076	/	0.0076	+0.0076
		TP	/	/	/	0.0011	/	0.0011	+0.0011
		TN	/	/	/	0.0099	/	0.0099	+0.0099
		粪大肠菌群	/	/	/	3.4600×10 ⁸	/	3.4600×10 ⁸	+3.4600×10 ⁸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1.8	/	1.8	+1.8
		宠物排泄物 （经消毒）、 尿垫、猫砂	/	/	/	0.01	/	0.01	+0.01
		废包装材料	/	/	/	0.1	/	0.1	+0.1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	/	/	0.571	/	0.571	+0.571
		污泥	/	/	/	0.0126	/	0.0126	+0.0126
		废紫外灯管	/	/	/	0.01	/	0.01	+0.01

	废酒精瓶	/	/	/	0.001	/	0.001	+0.001
	废弃的药品 内包装材料	/	/	/	0.01	/	0.01	+0.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